

清代顺天府与京畿司法审判体制研究

王洪兵

[摘要]司法审判是清代各级地方政府的基本职能，各省督抚藩臬、道府、州县构成清代司法审判体制的基本网络。顺天府是清代特别行政区，旗民杂处，社会矛盾复杂，纠纷讼案频繁。在京畿治理的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了包括顺天府、步军统领衙门、五城御史在内的京师治理体制，以及由顺天府、直隶总督构成的京畿州县行政、司法管理制度。作为特别行政区域，京畿地区的司法体制与地方司法体制迥异，在京畿司法实践中，统治者强化顺天府司法职能的同时，进一步加强顺天府与直隶总督、步军统领衙门、五城御史等衙门的相互协作、监督，以此维护京畿社会秩序。清代京畿司法审判体制具有多元性。

[关键词] 清代；顺天府；京畿；司法审判

顺天府地处京师，辖有京郊二十四州县，特殊的行政地位决定了其具有不同于外省府州县的司法特征。顺天府司法体制主要由京师体制、外属州县体制两部分构成。清代京师行政体制复杂，顺天府、步军统领衙门、五城御史是京师地面的主要行政衙门，在清代，诸多涉及京师治理的奏折、上谕等档案资料中，都会同时开列上述三个衙门，它们构成京师治理的主体。顺天府与刑部、都察院、步军统领在处理京畿讼案的过程中关系紧密，在民、刑案件的受理、审办等环节有一定的分工，但仍然不免有职责不清的弊端。顺天府作为京畿地方的主要行政机构，民刑案件例由顺天府初步审理，徒流以下案件由顺天府自行办理，重要的命盗案件经直隶、顺天府会同审理后交送刑部审拟。在清代京师司法秩序的实际运作过程中，并无确定的司法衙门，顺天府、步军统领衙门等机构均为京畿诉讼衙门。^①在办理讼案的过程中，顺天府与五城御史、步军统领衙门、刑部等衙门之间关系错综复杂。^②

一、五城御史司法权

清代京师分为内城、外城两部分，内城为皇城以及紫禁城所在地，外城地处内城之南，以正阳门、崇文门、宣武门等前三门为界限，“京师前三门外五城所辖地方”^③分别由巡视五城御史管辖。清代五城御史，每城满汉各一员，“凡五城地方，各以巡视科道为统辖官，指挥为专管官，副指挥、吏目为分管官，各治一坊”^④。词讼是五城御史的重要职责。乾隆三十五年，昌平、宛平交界地带发生蝗蝻，乾隆帝认为北城御史失职，但是该巡城御史等称所属城坊职掌主要为词讼，捕蝗非其职责。^⑤由此可见审理词讼在五城御史日常事务中占有重要地位。

五城御史为五品官，由科道官兼任，五城各设兵马司，辖有正副指挥、吏目，该正副指挥、吏目等由各城御史管辖，嘉庆二十二年九月，据巡视中城给事克明称，“臣等奉命巡视中城所有司坊官及拣发人员，自查拿逆匪以及稽察门牌、办理词讼，遇有出缺委署事件均系满汉御史公同酌派，量才委署”^⑥，该正副指挥、吏目辅助五城御史维持地方秩序。五城察院在京师治理过程中肩负着治安、

^①清代京师司法审判体制，台湾学者那思陆将其分为三级：五城察院与步军统领衙门为第一审级，刑部为第二审级，三法司为第三审级。那思陆的研究勾勒出了清代京师司法审判体制的基本框架，但是对京师各司法衙门之间的关系缺乏细致考察，尤其是对顺天府的司法职能的认识略显不够。参见那思陆：《清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②关于清代京师的司法审判，胡祥雨分别考察了八旗、步军统领衙门、五城御史、内务府、刑部等衙门司法审判职能。参见胡祥雨：《清代京师地区司法审判制度研究》，北京大学硕士论文。

^③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档折件》，008160，乾隆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巡视西城湖广道监察御史郑廷楫，“奏为入官房屋募民修理居住分年扣抵租价事”。

^④允禄：《大清会典则例》卷 81《都察院》，乾隆二十九年武英殿刊本，第 13 页 b。

^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六册），档案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67 页，乾隆三十五年闰五月二十九日。

^⑥《军机处档折件》，053238，嘉庆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巡视中城御史克明，“奏参不职吏目请旨革职事”。

救济、司法等诸项职任。具体而言，五城职责大体如下：

分辖五城十坊之境而平其狱讼，诘其盗窃；人命案件，五城指挥相验，盗窃案件，十坊副指挥、吏目踏勘，即准拿犯审解；其余词讼，皆由巡城御史听断，杖罪以下自行完结，徒刑以上送部按拟；月吉各率其乡约而宣教条，掌凡賑恤之政令；凡五城街道、沟渠、栅栏、房舍则会街道厅以稽察。^①

从上述五城职能可以看出，听断是五城察院职责中较为重要的一项，五城正指挥有协助本城御史审理寻常民事案件的责任。据《大清律例》规定，“五城及步军统领衙门审理案件，除杖笞等轻罪仍照例自行完结，若词讼内所控情节，介在疑似及关系罪名出入，非笞杖所能完结者，俱送刑部审拟”^②。雍正元年，据御史梁文燕奏称：

窃惟京畿重地，钦命御史巡视五城地方，有缉捕逃盗、审理词讼之责，然事之争讼户口田地者送户部，逃盗人命等件送刑部，其一应斗殴等事自行审理完结。五城司坊等官亦巡查地方、缉捕逃盗之员也。但使之审理词讼则有未便，何则？官小职卑，易于受人挟制，一听情面则颠倒是非，事既不得其平，而民间含怨者往往有之也。^③

应当看到，清前期五城御史虽有司法权，但是相对于其它司法衙门，很不完善。鉴于上述因素，御史梁文燕建议取消司坊官审理词讼权，同时限制五城批审词讼。雍正十一年，据监察御史纳尔泰反映：

各部院办理一应刑法、钱粮事时，俱有法律，规定期限，限期内完结后，送往科道衙门便销毁档册。惟五城之衙门原未获得法律书，诸案完结时，稿底、限期俱无，而且所办案年终又无汇报处，何等案于城完结、何等案送往刑部之处，亦并无规定，或不肖官员、书办等徇私舞弊，将应解部之案而不送，易完结案即不完结，肆意处理之处不能无有。^④

五城御史的司法权限并不明确，由此导致弊案时常发生，例如雍正五年西城兵马司吏目谢鉉“赋性贪婪，狂纵不法，私准词讼，科索银钱”^⑤，严重危害了地方司法秩序。

在京师司法体制中，虽然五城的司法职能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而略显薄弱，但是从清代京师的司法实践来看，五城御史的司法权贯穿于整个清代。在清末，清朝统治者仍然不断整顿五城御史的司法职能。例如光绪二十年间，御史安维峻奏称，“五城御史有讼案，两造未集，即有人代为函托”，严重地破坏了五城诉讼秩序，为破除积习，该御史奏请加强对五城司法的监管，“飭下五城御史破除情面，遇有函托之人，如系大小职官，即指名揭参，系富商大贾即飭拿惩办，庶几听讼之际，公是公非，曲直得以立判，倘该御史扶同徇隐，别经发觉，即交部议处”^⑥。从而确保五城司法的公正性。

五城各设满汉御史两员，凡讼案须两员协同办理。同治三年间，浙江道监察御史奎英被差往西城，该御史到任后即以办理讼案为己任，据其奏称，“奴才到任，会同汉御史审问人犯，查对案卷，并办理一切应容留事件，查西城地面辽阔，奴才会同汉御史不时巡查”^⑦。在五城词讼事件中，五城满汉御史因为不能协同办理讼案，多导致激烈冲突。例如同治十年间，西城满汉御史因为不能和衷办理案件，引发纠纷。据汉御史贾瑚称，“臣于上年九月奉命巡视西城，凡遇公事皆与臣锡光和

① 光绪《清会典》卷 69《都察院》，中华书局 1991 年版，第 637~638 页。

② 刑部纂修：《大清律例》卷 37《刑律·断狱下·有司决囚等第》，道光二十五年刊本，第 18b~19a。

③ 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一辑），台北故宫博物院 1979 年版，第 707 页，雍正元年九月十五日，监察御史梁文燕奏折。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黄山书社 1998 年版，第 2200 页，雍正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监察御史纳尔泰奏折。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三十五），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3 页，雍正五年四月初七日，巡视西城监察御史觉罗勒因特题本。

⑥ 《军机处档折件》，130422，光绪二十年二月初四日，御史安维峻，“奏请旨飭五城讼案请托之弊”。

⑦ 《军机处档折件》，099204，同治三年九月十六日，巡视西城浙江道监察御史奎英，“奏请查拿西城招摇唆讼不法匪徒”。

衷商办”^①，但是在办理小霸王魏秃子一案中，满御史锡光未与汉御史贾瑚商讨，私自抓捕魏秃子，亦未协同会审，即单衔奏报，该满御史的行为违背了五城讼案章程。光绪年间，中城御史师长灼因私审讼案，“不商于满员，畸轻畸重，颠倒任情”^②，被参奏。

清代京师五城有受理并审结钱债纠纷案件的权力，顺治十三年覆准，“京城内斗殴钱债等细事，如原告、被告皆旗人，则送部审理，如与民互告，仍听五城审结”；康熙十一题准“五城词讼，御史自行审结，徒罪以上送刑部”；康熙二十七年明确五城审理旗民案件之责，凡笞杖以下案件，五城均可审结。^③从档案资料来看，五城有审理旗人、觉罗与民人钱债纠纷案件，例如道光十五年七月，觉罗德昌在北城察院衙门呈控民妇徐王氏欠钱不还，北城御史“当经传到徐王氏认欠属实，惟现在孀苦无力偿还”，北城则认为该孀妇“被控无偿还，牵拽别案，显系藉词延宕”^④，审断勒限追还。光绪二十年五月间，在一起钱债案件中，据御史瑞良反映，“直隶民人谭李二姓因钱债，在南城御史衙门涉讼，尚未讯结，忽有内务府番役多人将原告谭姓由所住铺户锁拿，押在慎刑司黑屋内”^⑤。由此可见，五城御史有审结钱债案件的权力。

清代五城兵马司正副指挥、吏目作为各城御史属官，没有独立的司法权，“其一切民辞，非奉御史批发，正印官移行，不得即行准理、动用刑法，倘有擅准民辞，及拘禁滥刑，纵役索诈等弊，照例议处”^⑥。雍正元年授予五城司坊官一定的司法职权，“人命案件指挥管理，窃盗案件副指挥吏目按地分理，遇有尸亲事主禀报者，该司官即行收受，一面报该城，一面亲往相验踏勘”，与此同时，还对司坊官的司法权做出限制，“至民间一切辞讼，仍遵定例，不许擅受，皆归该城御史衙门审理”^⑦。

在办理五城讼案的过程中，正副指挥、吏目的主要责任是缉捕案犯、传讯人证、讯取供词，为本城御史审理案件提供前提条件。凡五城案件，正副指挥接案后呈报本城御史，经巡城御史将案件批交司坊官察审，再由司坊官将审讯结果呈报巡城御史结案。例如道光八年，兵部额外员外郎沈廷荣在北城察院呈控监生顾准借贷、图诈，而监生顾准亦以沈廷荣强奸伊妻在北城察院呈控，对于此项互控案，巡视北城御史英敏等“批令兵马司吏目会同副指挥传集人证，讯取供词”，在此基础上，御史英敏等“随即亲自提讯”，^⑧审理此案。由此可见，各城正副指挥、吏目在协助五城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京师五城的司法权仅限于笞杖之刑，对于徒以上案件，五城有初审之权，但最终须送刑部审理定案。^⑨嘉庆二十一年，中城会同顺天府南路同知拿获教犯邵老，中城御史继德“当即督同现任指挥等提犯研讯”^⑩，录取口供之后，奏请将该犯交刑部严审。嘉庆二十二年，中城官役协同地保拿获谋逆要犯程六、程二，中城御史继德等“亲提审讯”¹¹，随后将案犯奏交刑部审办。

五城窃盗案件，由五城拿获案犯，例交刑部审办。咸丰元年，中城御史联福等在给孤寺地方

①《军机处档折件》，106042，同治十年二月初八日，巡视西城御史贾瑚，“奏陈锡光单衔具奏与向章不合据实陈明”。

②《军机处档折件》，121066，光绪年间，礼科给事中孔宪谷，“奏请将巡视中城给事中师长灼交刑部讯究”。

③ 光绪《清会典事例》卷1031《都察院·五城》，第349页。

④《军机处档折件》，071097，道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巡视北城御史和丰等，“奏为案情干涉世职请旨飭交刑部审办”。

⑤《军机处档折件》，132475，光绪二十年五月初八日，巡视南城御史麟趾等，“奏报办理南城地方钱债案件”。

⑥ 嘉庆《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98《吏部·处分例·用刑违式》，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70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92年版，第4529页。

⑦ 嘉庆《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98《吏部·处分例·部院承审事件》，第4542页。

⑧《军机处档折件》，059890，道光八年五月初二日，巡视北城御史英敏，“奏为请旨将邵荣、顾准等俱交刑部审讯办理理由”。

⑨ 关于刑部在清代京师司法审判中的作用与地位，参见胡祥雨：《清代刑部与京师细事案件的审理》，《清史研究》，2010年第3期。

⑩《军机处档折件》，050164，嘉庆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巡视中城给事中继德，“奏为拿获刑部单开次要人发救部严审事”。

11《军机处档折件》，050426，嘉庆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巡视中城给事中继德，“奏报拿获预知谋逆重情之程六事”。

拿获贼犯黄三，搜出“脏衣服三十八件，包袱三个，钱插一个，及在该犯身上搜出火扇等件”^①，经御史等初步讯问，奏请将犯人、赃物及讯供移交刑部审办。

五城命盗重案，经五城初步审理，讯录口供之后，须交刑部审理。例如同治十年间，京师八里庄居民浦三等群殴窃贼孟八，导致孟八下落不明，西城随即将疑犯浦三等带案究办，先由“该坊官录供”，再解赴西城衙门，西城御史穆缉香阿等“详加讯问”，再将疑犯浦三等解交刑部审理。^②

五城御史属都察院系统，与顺天府属之大宛两县分担京城之司法事件，但是顺天府与都察院在办理京师司法事件的过程中，因为利益相关，彼此多有冲突。例如乾隆五十年间，顺天府与都察院同审吴雅氏命案，在办案过程中，都察院、刑部并未检出吴雅氏伤势，却被顺天府属大兴县仵作王全验出，对于都察院、刑部之过失，乾隆帝并未追究，但是都察院左都御使纪昀却怀恨在心，意图报复，事后屡次向顺天府借用仵作王全赴都察院办案，无奈之下，顺天府尹吴省钦只得据实上奏，据其奏称，“都察院屡次向顺天府借用仵作，因将县役王全饬退”，同时吴省钦以大宛两县仵作不敷应用为由，拒绝借拨都察院应用，“并请敕五城各自按额募充”。对于纪昀的逼迫行为，乾隆帝予以斥责：

因思两县、五城各有额设仵作，自应各自着役当差，何以都察院屡次向顺天府拨仵作应用。此必纪昀因大兴县仵作王全上年验出吴雅氏真伤，意欲挟嫌报复，将王全设法处治，故屡向咨取应差，……今都察院又复传拨不休，显是有意折磨，以为报复之地。王全告退明系畏避所致。上年派令纪昀检验尸伤，随同附和，本应一体治罪，朕念其于刑名事件素非谙悉，格外加恩，仍留原任，纪昀当愧悔感悚之不暇，且君子不念旧恶，纪昀读书人也，而鳃鳃下与仵作为仇，不甚鄙乎。……所有仵作王全着顺天府仍令复充县役，不准告退，嗣后五城自行招募仵作应用，不得复向顺天府借拨。^③

乾隆朝之后，五城命案相验事务，成为各城兵马司正指挥之专责。凡涉及命案，各城正指挥接案后，须呈报该城御史，由御史批饬正指挥相验。道光二十六年间，吊塔胡同钱玉山、张侯氏抹脖自杀，中城兵马司正指挥孟传琰将此案呈报本城御史田润、文鑣，该御史等“批饬该指挥认真如法相验，并究明因何自尽根由，详细呈报”，正指挥孟传琰“遵即带同谳练仵作，亲诣尸所，眼同尸亲、院邻，验得两尸一男一女，均系自行刃物抹伤身死”。^④相验之后，中城御史随将验看结果及案情交刑部察审。

五城涉及宗室、觉罗案件须送刑部审办，同时咨送内务府、宗人府办理。^⑤例如道光八年三月间，旗人那尔康阿控告库丁朱朝弼侵吞国帑，经中城审结，但是结案后宗室绵翱再次赴中城控诉朱朝弼侵吞、旗人那尔康阿受贿，但是中城在传讯朱朝弼与绵翱对质的过程中，发现绵翱实为诬告，因为事涉旗人、宗室，中城难以自行办理，因此御史宋其沅等奏请交刑部、宗人府审办，据该御史奏称，“宗室呈控库丁侵吞国帑，并本城书吏过贿，请旨交宗人府会同刑部严行究办”。^⑥同治十三年间，西城地面发生旗人宗室等群殴事件，据西城御史文保等参奏称，“阜成门外关厢地面有宗室、觉罗、旗人持械群殴，毁坏副指挥衙署门窗”，因为事关宗室、觉罗，文保等奏请“饬下刑部会同宗

① 《军机处档折件》，082934，咸丰二年正月十一日，巡视中城掌山东道监察御史联福等，“奏为拿获外来贼犯黄三交刑部审办由”。

② 《军机处档折件》，108923，同治十年八月十一日，巡视西城御史穆缉香阿等，“奏闻拿获谋杀人命凶犯请交刑部讯办”。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乾隆朝军机处录副奏折》，03—0208—033，乾隆五十一年六月十七日，都察院左都御使纪昀奏折。

④ 《军机处档折件折》，077215，道光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巡视中城史科给事中文鑣、田润，“奏请将相验命案检出呈状交部审办”。

⑤ 光绪《清会典事例》卷1031《都察院·五城》，第354页。

⑥ 《军机处档折件》，060467，道光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巡视中城御史宋其沅，“奏为宗室呈控库丁侵吞国帑请交宗人府会同刑部究办事”。

人府审办”。^①

在京师司法实践中，五城御史有审讯辖区旗人案件的权力，“五城地方一切旗民争控命盗案件，例系五城衙门承办”^②。道光十三年间，镶白旗汉军吴兴将旗人景昌殴伤致死，双方私和，被东城正指挥原由义访闻，将涉案人员解送东城衙门审讯，后将犯证等解送刑部审办。^③

道光二十一年间，清政府扩大五城审理旗人案件权限，凡五城旗人讼案，“案情重大者，该城御史即将应行传询之员奏明请旨”，“至于寻常细故有须质对询问者，着备文咨交该旗，由该旗将该员传送到城，以凭质讯，不准无故不到”。^④

在审理诉讼事件的过程中，五城御史有义务协同顺天府、步军统领衙门查禁京师地面讼师、讼棍，维护京师诉讼秩序。道光五年间，据道光上谕称，“京城鞞毂之下，尤应肃清，前三门内外如有奸棍、讼师包揽京控之事，著步军统领、顺天府、五城一体严拿务获，从重办理”^⑤。

光绪庚子之后，五城与顺天府、步军统领均获得就地正法权，五城司法审判权力随之扩张。例如光绪二十八年，民人杨茂葆、韩春淋等在京抢劫，被中城拿获，“讯明供认伙同小截等抢劫不讳，起出多赃，均经事主认领”，五城审理此案后，“于光绪二十八年三月初四日具奏，请旨即行正法”。^⑥

清末宪政改革前后，五城及司坊官之司法权限逐渐削弱，日益成为京师地面的治安衙门，据当时报纸称，“徐侍御史初次参某京兆折内，有山东道有稽查五城、追比盗窃之责，司防官久不呈报等语，奉旨着五城御史查照定例办理，兹闻各御史以坊官本有收词讼、捕盗窃之权，第其职甚微、任甚重，议定嗣后着专司捕盗，不得收词讼”^⑦。司坊官之司法权尽被剥夺，专事捕盗。

二、步军统领衙门司法权

在清代，“京师为首善之区，步军统领衙门尤为刑名之倡”^⑧，步军统领衙门被看做京师地区重要的司法衙门，有办理京师诉讼事件审办各省京控案件的职责。步军统领衙门的司法权主要包括，“审理八旗、三营拿获违禁、犯法、奸匪、逃盗一应案件，审系轻罪，步军统领衙门自行完结，徒罪以上，录供送刑部定拟”^⑨。

步军统领衙门有权审理京师普通民事案件。在京师司法审判体制中，步军统领衙门审理案件，“徒罪以上方准送部”^⑩，笞杖案件均须自理。但是在道光年间的一段时期内，步军统领等衙门“往往将寻常赌博、流娼、拐带、宰杀驴马、窃贼等事均经具奏”，徒增公文来往负担，无益于办理讼案，为此掌江南道监察御史耆纲奏请飭令步军统领衙门、五城等于一切寻常案件照旧审理，据其奏称：

向来步军统领衙门、五城办理案件，定例徒罪以下自行拟结，徒罪以上咨送刑部审办，罪在军流徒者，按季汇题，虽人命至重，亦系咨部审讯，俟定案拟抵后，由刑部专本具题，历经遵办已久，适或遇有案关重大，或官吏贪婪舞弊，以及拿获邻境命盗等案，自应随时请旨，飭部严办。¹¹

① 《军机处档折件》，115525，同治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巡视西城监察御史文保，“奏报宗室觉罗旗人群殴事”。

② 《军机处档折件》，018527，乾隆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巡视西城御史海晏等，“奏请将被伤旗人凶犯鲁兴基押送刑部审办”。

③ 《军机处档折件》，062621，道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巡视东城户科给事中佛恩多等，“奏为访拿吴兴等命案请交刑部由”。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四十六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3页，道光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⑤ 《军机处档折件》，075363，道光二十五年九月初五日，巡视北城礼科给事中舒精阿，“奏为拿获唆讼棍徒周树人请飭部审办事”。

⑥ 《军机处档折件》，151290，光绪二十八年，巡视五城御史，“奏报续获逸犯”。

⑦ 《大公报·时事要闻》，光绪二十八年八月初十日。

⑧ 《军机处档折件》，107944，同治年间，刘瑞祺，“走陈步军统领衙门破除积习以恤民命”。

⑨ 光绪《清会典事例》卷1158《步军统领·职制·断狱》，第534页。

⑩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四十二册），第213页，道光十七年六月初四日。

11 《军机处档折件》，057286，道光年间，掌江南道监察御史耆纲，“奏请飭下步军统领等衙门一切寻常案件仍照旧制咨办由”。

在步军统领衙门办理京师诉讼案件的过程中，徒流以上案件皆须解送刑部，归部讯办，其他徒以下民刑案件由步军统领审结，在审理此类诉讼案件的过程中，吏役人员多方操控，致使弊端丛集：

无关罪名之案，展转于吏役之手，动辄株累多人，羈禁累月，或唆使原告以倾陷平民，或虐逼被告以诬罔同类，某案则分为某书吏经管，有时承审官方欲传质，而或径言某书吏未到，或托言应传某犯未到，以致此案中阁，其所为中阁者，影射之未就，婪索之未遂也。而承审官相率为其朦蔽，出以因循，或数日始进署，或日脯始进署，偶凭吏役一言仓卒提问，各自归散，而此案竟久悬而不结。夫小民计日营生，依财为命，一遇词讼，鲜知所措，但得早为完释，虽枉受箠楚，而亦所甘心，若使旧困囹圄，则荡尽家产而莫由补救。^①

由此可见，步军统领衙门自理案件的处理亦极其重要，稍有处置不慎，或被吏役操纵，其危害不亚于命盗重案。

清前期，步军统领主要由武职担任，因此并不熟悉刑名律例，难以处置诉讼案件，因此雍正七年，清朝统治者在步军统领衙门设置协理刑名之大臣，辅助步军统领办理司法事件。至乾隆四十三年之后，乾隆帝以熟悉刑名之部院亲信大臣担任步军统领，停派协理大臣。^②此后，步军统领衙门司法体制又有所改变并形成定制，“步军统领衙门事务繁多，所有刑名事件，吏部奏请简派部院堂官一员，协同办理，参酌律例；如步军统领系由尚书、侍郎补放者，不必复派协理之员，其由副都统、都统放者，吏部声明请旨简放”。^③

在清代京师地区，步军统领衙门在办理日常治安事件的过程中，根据拿获贼匪的不同性质，确定案件自审或移交刑部审理。乾隆元年，据副都统雅尔图条奏，“步军统领衙门番役应禁止越境拿人，其缉获窃盗、赌博等案不许迟留私拷，即送该管官审讯，倘系命盗案件，即送刑部办理”^④。京师地面重要命案、盗劫重案，步军统领衙门拿获之后解送刑部审办，例如道光十三年间，王库儿、张四一夜连劫三家，并且殴伤事主，案发之后，步军统领衙门北营守备拿获案犯杨三，由步军统领耆英等“奏送刑部审办”，因为王库儿、张四仍在逃，道光帝严谕步军统领衙门、顺天府、五城严拿送部，经守备王致祥将王库儿、张四先后拿获，经耆英“详加审讯”后，陆续奏送刑部审办。^⑤

步军统领衙门拿获重要疑犯，即可讯取口供，但录供之后须交刑部审办。例如嘉庆二十一年七月间，中营都司谢麟拿获在京师地面拿获面生可疑人犯张东，“起获天下理书一本，瓷瓶二个”，^⑥在步军统领英和等看来，这些物件均是邪教匪徒惑民之件，英和初步审讯之后，鉴于事涉邪教害民之案，奏请将此案解交刑部审理。刑部尚书章煦等随即接收案犯、讯供，“遵旨将步军统领衙门盘获面生可疑人犯张东严行审讯”。^⑦查禁京师地面传徒习教案犯是步军统领的基本职责，但是步军统领无权审办。例如咸丰二年，步军统领衙门北营参将苏斌等会同县役，“在长店村拿获设会传徒，教习拳棒，画符治病，聚众敛钱人犯”，^⑧总共有十四名之多，在经过初步审讯后，步军统领奕经等专折奏请将该案交刑部审办。

步军统领衙门拿获案犯，凡涉及宗室、觉罗者，须交刑部、宗人府会同审办。例如道光十四年间，步军统领衙门番子头目闻勇等在史家胡同拿获周九伙同宗室佟大咭吧、赵四等开场聚赌”，^⑨此外还拿获在场瞧看之宗室忠锦、忠喜恩等人，因为事涉宗室，耆英奏请将此案交刑部会同宗人府审讯。同治三年间，京城各街巷多有丢失幼孩之事，经步军统领存诚饬派旗营各地面官探访，“各旗拿

① 《军机处档折件》，107944，同治年间，刘瑞祺，“走陈步军统领衙门破除积习以恤民命”。

② 《乾隆朝上谕档》（第九册），第54页，乾隆四十三年四月初九日。

③ 《军机处档折件》，136227，大学士管理吏部事务张之万，“奏请简派部院堂官协同办理步军统领衙门刑名事件”。

④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一辑），乾隆元年二月初四日，九门提督鄂善奏折。

⑤ 《军机处档折件》，062627，道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步军统领耆英，“奏请将张四交刑部等由”。

⑥ 《军机处档折件》，048404，嘉庆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步军统领英和，“奏报盘获可疑人犯交刑部审办情形”。

⑦ 《军机处档折件》，048416，嘉庆二十一年七月，刑部尚书章煦等，“奏报审讯步军统领衙门盘获可疑人犯张东情形”。

⑧ 《军机处档折件》，087998，咸丰二年十二月初九日，步军统领奕经，“奏为拿获设会传徒习教人犯请旨交刑部审办事”。

⑨ 《军机处档折件》，067789，道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步军统领耆英，“奏请将周九等交刑部会同宗人府审讯事”。

获诱拐犯妇数起”^①，其中“拿获诱拐子女人犯，内有觉罗，并究出用药迷拐重情”^②，因案涉觉罗，存诚奏请将案犯交刑部会同宗人府严行审办。

步军统领可受理并讯问宗室、觉罗、旗人案件。道光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马兰镇总兵宗室善焘之妻周氏自缢身死，由正蓝旗满洲委步军校恒德呈报步军统领衙门审查，步军统领恩桂等“咨行刑部派员，会同宗人府相验周氏尸身”，继而周氏之胞兄内务府正白旗人裕昌、裕光以胞妹“身死不明，求为明冤”，^③赴步军统领衙门呈控，步军统领受理此案，详加讯问案情。

凡步军统领衙门拿获旗人贼匪，步军统领衙门虽然有初审之权，但无权审拟，最终须交刑部审理。例如乾隆二十九年，镶白旗满洲成保佐领下护军德升因偷布被获，步军统领衙门在其胳膊上刺窃盗二字，鞭责革退护军，交旗管束；三十年四月德升偷窃缨帽又被步军统领衙门拿获，移送刑部枷责，在胳膊上再次刺窃盗字样，交旗管束；三十一年六月，德升在金鱼胡同偷窃饭铺木箱，再次被步军统领步甲当场抓获，移交刑部审办，刑部审拟称，“德升行窃已至三次，计赃不及十两，例应拟流，该犯身系满洲，屡次行窃，实属寡廉鲜耻，与寻常案件不同，应不准其折扣，将德升削去旗档，依律刺字，札发顺天府定地发配”。^④

步军统领衙门负有处理京控案件之职责，“向来各省民人赴都察院、步军统领衙门呈控案件，该衙门有具折奏闻者，有咨回各该省督抚审办者，亦有径行驳斥者，办理之法有三”。^⑤步军统领衙门有受理全国各省京控案件之责，例如嘉庆十九年，湖南湘阴县征收漕米一万石，每交米一石浮收一石，该县陈知县到任征收漕粮，以生员左观兰、丁九苞包揽漕米，“串通该县陈知县浮收漕米，勒折钱文”，县民熊和清等“历控督抚两司，批府不为究办”^⑥，因此熊和清等赴步军统领衙门呈控。

道光三年间，直隶邯郸县斗行经纪赵金城等因本县库书师秉文私添经纪，折收米豆钱文，先后赴本县、本道控告，并未讯办，“情急先后赴藩司、总督前控告，俱批本府提讯”，但是俱拖延不办，因为矛盾得不到解决，赵金城等进京赴步军统领衙门控诉。^⑦

除外省京控案外，京师及近京州县民众京控案件亦多由步军统领衙门受理。同治四年间，大兴县凤河营把总以办理车差为由，勒索庄农李继贤银三十两未果，派兵将其锁拿刑讯，并解送大兴县锁押。李继贤之八十二岁孀母李刘氏“情急赴提宪衙门呈告”，由提督衙门“送顺天府审讯”，作为呈告人，李刘氏“复以前情申诉尹宪大人，亦未蒙亲提，仍发大兴县审办，至今并未集讯”。^⑧此案即先由步军统领衙门接收呈状，因系顺天府大兴县案件，该提督衙门即将案件转交顺天府督饬办理。

凡京控案件，由步军统领衙门办理者占有较大比例，光绪十一年四月初十日，直隶总督李鸿章奏报光绪十年京控案件的完结情况。^⑨此次奏报京控案件共二十七件，其中已经结销案件八起，赴步军统领衙门者四起，赴都察院者三起，赴惇亲王府者一起。民众赴步军统领衙门京控者占到二分之一；已经审结，但尚未核转案件三起，其中赴都察院者三起，赴步军统领衙门者一起；未结案件十六起，其中赴步军统领衙门者十起，赴都察院者五起，赴惇亲王者一起。^⑩在所有二十七起京控案件中，由步军统领衙门受理者达十五起，所占份额明显偏重。

①《军机处档折件》，098021，同治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步军统领衙门，“奏请将诱拐人犯从重治罪”。

②《军机处档折件》，098020，同治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步军统领存诚，“奏报拿获迷拐重犯送交刑部会同宗人府审办事”。

③《军机处档折件》，075314，道光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步军统领恩桂，“奏为内务府正白旗裕昌等呈案”。

④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清代内阁大库档案·移会》，128046，乾隆三十一年八月，刑部，“移会稽察房审拟德升三次行窃一案”。

⑤《嘉庆朝上谕档》（第四册），嘉庆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310~311页。

⑥《军机处档折件》，048350，嘉庆二十一年七月初七日，步军统领英和等，“奏报遵查湘阴县民控案”。

⑦《清代内阁大库档案·移会》，130137，道光三年九月，刑部，“移会稽察房步军统领英和奏邯郸县民控案”。

⑧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同治朝军机处录副奏折》，03—89—5014—033，同治四年十月十五日，顺天府大兴县民妇李刘氏呈状。

⑨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奏议十一》，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84页，光绪十一年四月初十日，“查明光绪十年下八年已未结京控案件起数折”。

⑩《李鸿章全集·奏议十一》，第85页，光绪十一年四月初十日，“查明光绪十年下八年已未结京控案件起数折：附清单”。

在京师地方，凡事涉步军统领衙门官员及辖区事件，由步军统领审办，顺天府无权干涉。例如道光二十三年间，宛平县民人郭文秀在顺天府衙门控告右翼官人徐二违例“私征勒罚钱文”，并在芦沟桥东地面逐户搜查，“硬行锁押数十家，小民不堪其扰”，对于郭文秀的呈控，顺天府称，“臣等查被告俱系右翼官人，现在臣衙门未便审理，相应请旨飭交刑部提案讯办”^①。

顺天府与步军统领衙门在京师司法审判的过程中，在权限方面难免有所冲突。乾隆三十八年，内阁中书庆长赴先赴顺天府衙门呈控白殿臣欠银不还，顺天府接控之后，即由府尹吉梦熊飭交北路同知谢洪恩查审，此案经北路同知初步审理之后，详报顺天府衙门备案，但是顺天府并未将此案向皇帝奏闻。得知案情之后，乾隆帝即谕令军机处查明顺天府未报案情之原委。军机处随即对顺天府进行质询，“所有此案，该同知于何日审明详报，该府尹如何批发办理，因何不即具奏缘由，务即查明附下次本报之便覆知本处，以便奏覆，毋稍迟滞”。关于此案，顺天府的解释是，中书长庆多次赴顺天府衙门呈控，顺天府在接控之后，即委派北路同知查审案件原委，“经谢洪恩将李德等讹诈情由讯出，具详顺天府，庆常探知，随向提督衙门翻控，并告谢洪恩非刑酷逼”^②。三十八年四月十八日，步军统领衙门发给顺天府咨文，全权接管此案。^③据步军统领衙门咨文称，“据内阁中书庆长呈控家奴白福等借银逃走，伊侄白殿臣等欺主不认，呈控顺天府批发北路厅审讯，尚未办结等情。查奴仆欺主，有干严例，自应提京质讯，除牌行霸昌道即将北路厅现在所办此案卷宗并案内被告白殿臣等，原告金德、冯德，中保李德等俱一并提全金差妥役，作速解送本衙门办理外，相应移咨顺天府将庆长呈控原卷咨送本衙门，以便查办”。^④提督衙门发给顺天府咨文后不久，至四月二十日，顺天府北路同知将查审案件情形详报顺天府，并亲提并庆长等进行审讯。顺天府于二十日当天即将原卷并厅详咨送提督衙门审办，因为案件移交提督衙门接管，所以顺天府并未奏报此案。

清末，清政府实行司法改革，遵照西方三权分立的基本原则，实行司法与行政的分离，将大理寺改为大理院，作为全国最高司法审判机构，刑部则改为法部，掌管全国检察及司法行政事务。^⑤与之相对应，步军统领衙门拿获重要贼匪亦改交大理院审办。例如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步军统领衙门在香儿胡同拿获聚赌人犯七名，步军统领“督飭司员详加审讯”，审出有镶白旗汉军世管佐领岳斌亦参为赌博人犯之一，步军统领衙门初审之后，认为职官聚赌有干法纪，奏请将赌犯岳斌等交大理寺审明办理。^⑥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步军统领衙门营弁在永定门外胡家村地方拿获白昼持械抢劫之申开林，解送步军统领衙门审讯，步军统领督飭司员详加审讯之后，奏请将申开林交大理院审办严惩。^⑦

三、顺天府司法审判体制

顺天府地居京师，人口繁多，社会矛盾错综复杂，极易滋生诉讼。顺天府在京师司法审判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京畿地居首善，广土众民，易滋讼狱。加以旗民有交涉，二十四属有上控，兼之户部、刑部、都察院、内务府、步军统领及五城察院各衙门常有移交案件”^⑧，因此，办理京师大宛两县及外属二十四州县各类案件成为顺天府的一项基本职能。在顺天府体制中，治中、通判为辅助府尹审办所属词讼的主要官员，此外顺天府另设司狱，专管顺天监狱事务。顺天府属州县各项

①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道光朝军机处录副奏折》，03—65—4070—008，道光二十三年，顺天府奏片。

②《清代内阁大库档案·移会》，150183，乾隆三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吏部，“吏部为庆长发往伊犁事”。

③《乾隆朝上谕档》（第七册），第420页，乾隆三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④《乾隆朝军机处录副奏折》，03—1205—061，乾隆三十年五月，顺天府尹吉梦熊奏折。

⑤关于清末司法改革过程及刑部、大理院职能的变化，参见李琳：《清末审判独立制度的历史考察：以大理院为研究视角》，《社会科学辑刊》2008年第5期。

⑥《宫中档光绪朝奏折·咨文》，168271，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步军统领衙门，“咨军机处为拿获职官聚赌交大理院审办”。

⑦《宫中档光绪朝奏折·咨文》，169862，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三日，步军统领衙门，“咨军机处将抢劫行人盗犯申开林交大理院审办”。

⑧顺天府兼尹毕道远、府尹周家楣：《建设候质公所拟请接提经费疏》，葛士浚辑《皇朝经世文续编》卷87《刑政四·治狱》，光绪十四年图书集成局铅印本。

民刑案件分由东西南北四路刑钱捕盗同知审转，顺天府尹、直隶总督同列顺天府属地方最高审级。^①

清初，统治者即明确规定了顺天府的司法职能，顺天府除办理京畿日常行政事务外，亦具备司法审判的职责。清代顺天府专设“理刑推官”^②，协助府尹审理各项命盗案件。顺治二年，初步确定了顺天府的基本司法权：“嗣后民间词讼在外归抚按监司，在内归顺天府宛大二县、五城”^③。清代会典中亦明确规定了顺天府的司法权限，“凡民控告者则听其狱，大事以闻，小事决之，所属五州十九县控案即与提审。重案奏请定夺，轻者或咨部办理，或自行审结”^④。在顺天府，诉讼案件繁多，“二十四属有上控，兼之户部、刑部、都察院、内务府、步军统领及五城察院各衙门兼有移交案件”^⑤。

审理讼案是顺天府尹的基本职责。乾隆年间，熊学鹏出任顺天府尹，“留心地方词讼”^⑥，将词讼作为日常事务。道光六年间，何凌汉在顺天府尹任上大力整顿刑狱，“立内号簿，飭属讯案，每月按簿催结，无留狱”，“京畿狱讼繁多，自府县所自理外，由刑部、都察院、提督府奏交咨送无虚日”^⑦。清末，顺天府设置豫审所等司法机构，可收受人命、盗贼、田宅、户婚、杂犯、钱债等方面的呈词。^⑧顺天府还另设发审局，专门审理各衙门咨送刑事案件，诸如涉及顺天府之人命、斗殴、诱拐、诈伪、窃盗等项案件，均在其审理范围之内。^⑨除刑事案件之外，发审局还有审理民事案件之责任，“凡各王府、部院咨交外省居留之人，或与外国人交涉之事，大宛两县未便审理者”^⑩，均由发审局审办，这些案件主要包括田宅、艺业、物产、钱债等项。

周家楣是清代比较重视顺天司法建设的府尹，在任期间大力重视整顿司法秩序，“提审案件，剖决如流”。在京师宛平县，胥吏借地方诉讼扰害民众，以致京师有谚语：“不怕宛平县，止怕到后店”，此处后店即指宛平县胥吏私自监禁原被两告以及人证之处，是胥吏索诈犯证的重要手段，社会影响极其恶劣。周家楣到任之后，取缔胥吏私自监禁的行为，为防止胥吏索诈害民现象的再次发生，周家楣奏请在顺天府衙门设立候质公所，“凡府局、大兴、宛平两县人证咸入其中，委员经理，备极矜恤”¹¹，“所有顺天府衙门及两县无关罪名应候质讯各人证，均于此栖息”，周家楣还为候质所制定严格规章，“每案交收、提还各凭刊印验票，编号表明时刻”¹²，候质所建设于顺天府衙署之内，便于府尹稽察，减少了差役勒索之弊。

顺天府其特殊的地理位置以及行政管理体制，在司法实践中与直隶州县有诸多区别。¹³乾隆三十年间，据直隶总督方观承反映，“伏查顺天府属州县因与京师相近，六部及步军统领衙门事件多有径行州县者，该州县亦有径覆，有将奉到部文缘由报明臣衙门者，亦有不报者，即如刑部就近拘提人犯，向来州县俱不申报”¹⁴。顺天府在司法审判方面，按照案件性质，分别由顺天府自理，或者交刑部审理，“凡民控告者则停其狱，大事以闻，小事决之，所属五州十九县控案，即与提审，重案奏请定夺，轻者或咨部办理，或自行审结”。¹⁵作为京郊各州县的直接上司衙门，顺天府有权审办外属

① 关于顺天府司法职能的研究，参见胡祥雨：《清代顺天府司法审判职能研究》，《明清论丛》（第四辑），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版。

② 《清代内阁大库档案·揭帖》，007243，顺治二年五月，顺天府尹陈培基，“顺天府为代奏推官邓孕槐家属来京事”。

③ 允禄：《大清会典则例》卷124《刑部·刑制·听断》，乾隆二十九年武英殿刊本，第41页b—42页a。

④ 光绪《清会典》卷74《顺天府》，第677页。

⑤ “建立候质所疏”，周家楣：《期不负斋政书》《政书四·府尹书二》，光绪刻本。

⑥ 《朱批奏折》04-01-02-0140-028，乾隆年间，顺天府尹熊学鹏谨奏折。

⑦ 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卷24《名臣·何文安公（何凌汉）事略》，光绪二十九年天章石印局印本。

⑧ “顺天府豫审所收受呈词统计表”，顺天府编：《顺天府光绪三十四年统计表》，第31页a。

⑨ “顺天府发审局审理刑事案件分类统计表”，顺天府编：《顺天府宣统元年统计表》，《顺天府司法表第九》，宣统二年石印本。

⑩ “顺天府发审局审理民事案件分类统计表”，顺天府编：《顺天府宣统元年统计表》，《顺天府司法表第十》，宣统二年石印本。

11 冯文蔚书：《周家楣传记》光绪辛巳孟春拓本，北京大学图书馆藏。

12 “建立候质所疏”，周家楣：《期不负斋政书》《政书四·府尹书二》，光绪刻本。

13 关于清代地方衙门的审判制度，参见那思陆：《清代州县衙门审判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14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二十七辑），第56页，乾隆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直隶总督方观承奏折。

15 嘉庆《钦定大清会典》卷59《顺天府》，第2690页。

州县案件。顺天府司法体制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顺天府与直隶总督、刑部等衙门的多重负责制度，例如嘉庆二十五年，直隶总督方受畴论及直隶与顺天府在办理地方事务之关系时称，“地方案件分隶府尹，臣就近稽察，遇有升迁调补州县，会衔陈奏”^①。

在顺天府地方司法体制中，四路同知占有重要地位。道光二十二年间，据顺天府兼尹卓秉恬称，“顺天府四路同知与各府知府无异，有表率僚属之责，缉捕抚绥，均关紧要，臣衙门时有批审案件，非精明勤干，振作有为之员，弗克胜任”^②。顺天府属州县徒流以上案件，由四路厅申报直隶，由直隶总督报于刑部。据《六部处分则例》称，“顺天府所属各州县命盗事件，定案后即解送该管四路同知覆审，加看转司，该同知照知府之例”。^③流徒案件，四路厅报于顺天府、直隶总督自决，汇总报于刑部。凡刑部定拟之军流徒罪人犯，均由顺天府定地发配。

在办理顺天府属诉讼案件的过程中，顺天府与直隶总督双方有一定的分工。以咸丰三年顺天府大城县王廷鳌案为例。同治年间，顺天府大城县革生王廷鳌因为私贩硝磺，被河厅协同知县拘押讯究，在监病故。事发后，王廷鳌之侄王宝箴先在南路厅呈控，但是南路厅仍批示将案件发回大城县审理，王宝箴遂即进京，先后赴顺天府、都察院衙门呈控。都察院认为大城为顺天府所属，因此将该案咨交顺天府审办，但是顺天府通过初步审理，认为涉案之河厅为直隶总督管辖，不在顺天府管辖范围之内，因此顺天府将案件咨送直隶总督李鸿章审办。在王宝箴上控的同时，王廷鳌之妻高王氏向步军统领衙门呈控，经步军统领衙门奏准，将此案交由顺天府审理，但是案件已经转交直隶总督审理，据李鸿章称，“此案前已咨解直隶讯办，奏请仍飭臣督审拟奏，俾免往返提解”^④，此案最终由直隶总督审理。

直隶按察司为顺天府、直隶地方司法衙门，对顺天府属州县案件有核定之权，并报顺天府、直隶总督备案。顺天府拿获直隶各项重要案犯例交直隶审办，例如道光二十三年间，顺天府拿获劫匪王马等人，经顺天府初步审理，“各案伙犯并各事主均系直隶所属”^⑤，因此顺天府兼尹卓秉恬将案犯解交直隶就近审办。

顺天府属州县在审理命盗重案的过程中实行分工制度，大宛两县案件大多由顺天府初步审理，再交刑部审拟；顺天府外属州县则交直隶审拟。例如乾隆三十二年顺天府破获偷刨坟墓案，该案件分属昌平、宛平等辖区，顺天府拿获案犯后，分交不同部门审拟，据兼管顺天府尹裘曰修奏称，“宛平县现获贼九名，供报刨坟六案，其宛平县大峪村一案现获各犯均系为从，并未开棺，应归皂角屯五里坨开棺得赃两案内，从重归结；其皂角屯一案系昌平州所属，现获开棺得赃贼犯刘光耀、程四、曹宗发、刘三等四名应由督臣方观承审拟具题外，至五里坨等处均系西城所属，现获首从贼犯刘二、郭志、朱二、石黑子、石四等五名应照例送交刑部审拟”^⑥。

顺天府属大兴、宛平两京县作为京师地方官员，有审理词讼之责。以光绪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宛平县的一则告示为例，从告示中可以看出宛平县在司法审判方面的基本职责：

宛平县赵为出示关防事，照得，本县自服官以来，上受朝廷爵禄，下守清白家风，谨慎为怀，清廉自励。至于办理庶物，无论巨细大小，靡不躬亲审断，案情其中曲直是非，悉由己定，不假手他人之手，不由胥吏之权，不听人情，不畏强御。本县扪心自问，平日听断狱讼，或有体察未到，未能委曲得听，在所不免，此因才力不及所致然，决不受贿嘱，决不为利动，则可质诸天地鬼神，诚以不义之财，理无久享，上则玷辱祖宗，下则遗祸子孙，无心之过不能免，有心之孽岂可自作。本县历任大城、东安、武清等处，虽无善政，或少失德，合境民人必有闻见。今本县升补斯邑，首以清理词讼、严缉盗贼，力拒贿嘱，切除积弊，诚

① 《嘉庆朝军机处录副奏折》03—28—1592—013，嘉庆二十五年五月初九日，直隶总督方受畴奏折。

② 《道光朝军机处录副奏折》，03—49—2720—031，道光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顺天府兼尹卓秉恬、府尹李德奏折。

③ 《钦定六部处分则例》卷47《审断上·府道厅员审转专条》，第967页。

④ 《李鸿章全集·奏议五》，第166页，同治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大城县文生王宝箴京控案件按律定拟折”。

⑤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四十八册），第623页，道光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⑥ 《清代内阁大库档案·移会》，079660，乾隆三十二年三月，刑部，“移会稽察房顺天府尹裘曰修奏审拟京畿刨坟案”。

恐有无耻刁徒，在外伪称与官交好，从中招摇撞骗，以致小民无知，大为此辈所欺。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仰合属绅商军民人等一体知悉，自示之后，如有前项不法之徒，在外生风滋事，许尔被扰之人立即扭送来案，以便尽法惩办，倘尔等故违是谕，妄想希图甘受欺瞒，本县耳目最灵，一经查出，定行一并重办，决不宽贷。^①

清代大兴、宛平两县因为地处京师，诉讼体制错综复杂。嘉庆五年间，就顺天府属之大兴、宛平命盗案件归属问题，各理刑衙门展开讨论。通政司副使提议将大兴宛平两京县命盗案件照营城之例，交刑部直接审理。但是刑部经过讨论后认为此议不妥，予以驳斥：

刑部为刑名总汇，每年多办数十案亦不见其纷繁，但自国初以来，顺天府州县刑名俱由该省各上司核定达部，遵行百有多年，今以大宛两县附近京畿，距省较远，其命盗案件恐致往返迂回，即归部审办。此外如顺天府所属通州、良乡等处，及永平、宣化、承德等府属距京较近，距省较远者，岂亦归刑部办理乎？且刑钱并重，若刑名案件不归该省臬司审解，概归刑部审结，则钱谷事务亦不可不由藩司核详，竟由州县自报户部，是以部臣而侵总督之职，似此漫无统辖，纷更我朝成法，是属不成事体。^②

顺天府有审理大宛两县命盗案件之责任，例如光绪末年，顺天府宛平县属羊房地方有煤矿主白俊章横行乡里，庚子之乱时借办理团练之名，鱼肉乡里，将邻近之三十六村纳入其控制范围，任意侵掠。村民高福宪与白俊章发生矛盾，白俊章将高氏一家男丁全部屠杀，并将妇女卖与邻近村庄。高福宪儿媳杜氏逃出，进京控告，“赴宛平县申诉被驳，复至顺天府拦舆鸣冤，陈大京兆批发审局讯问，高杜氏沥诉前情，泣求申雪。”^③因案情重大，府尹陈璧派治中廷华审理此案，将白俊章逮治。

顺天府有督察大宛两县刑名事务的义务。乾隆二十六年，宛平县民张黑子酗酒忤逆，“伊母首告到官已经四次，但是宛平县“仅予枷责，以致酿成凶逆”，^④案发之后，乾隆帝要求顺天府严查，据谕旨称，“该县办理未协，岂能辞咎，此事曾否详报府尹衙门，着传谕熊学鹏等，令其查明参处示儆”^⑤。经顺天府审查，宛平县在办理此案失当，并未将案件详报顺天府衙门，“张黑子酗酒忤逆，大干伦纪，该县知县单焯一遇此等案件，理宜随时严惩，以维风化，乃单焯并不严加惩治，仅以枷责完结，酿成凶逆，咎殊难逭”^⑥，同时顺天府尹熊学鹏等因有失察之责，自请处分。

清代京师司法体制中，顺天府权责有限，“词讼照例只问枷杖以下罪名，徒罪以上送刑部审讯，由部按律定拟三流五军，量罪发遣”^⑦，在清代京师地方徒流案件中，凡军流徒犯及免死减等流犯，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无依，家无以次成丁者，如系大兴、宛平民人，“该县出结，府尹确查报部，如属五城民人，掌印兵马司指挥出结，巡城御史确查报部”^⑧。雍正五年题准，“问拟徒罪之犯，除顺天府所属州县民人仍送该府尹衙门发配，其余各省民人皆递回各该督抚衙门，照伊原籍应发地方发配充徒”^⑨。具体办理程序是，“获罪之犯，由兵部、顺天府递至配所，自京县起，按县签差接递”^⑩。

顺天府属徒犯由顺天府尹定地充徒，“凡徒罪人犯，系顺天府所属者，仍送府尹发配”¹¹。例如光绪三十四年间，顺天府尹将徒犯王义札发直隶深泽县，深泽县典史在接收该徒犯后，在给顺天

① 《大公报·中外近事·北京·县示照录》，光绪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②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五册），嘉庆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552~553页。

③ 《大公报·中外近事·北京·要案详志》，光绪二十八年七月初九日。

④ 《清代内阁大库档案·副折》，021197，乾隆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兼管顺天府尹熊学鹏，“奏参宛平县官办理县民忤逆一案未协并自请处分”。

⑤ 《乾隆朝上谕档》（第三册），第592页，乾隆二十六年三月初九日。

⑥ 《清代内阁大库档案·移会》，150146，乾隆二十六年三月，“吏部为查参事”。

⑦ 《军机处档折件》，159491，光绪年间，会办五城练勇局事宜商部左侍郎顺天府尹陈璧等，“奏请将刑满罪犯发入工艺厂习艺”。

⑧ 嘉庆《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00《吏部·处分例·提解人犯》，第4675~4676页。

⑨ 嘉庆《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00《吏部·处分例·提解人犯》，第4683页。

⑩ 《军机处档折件》，159491，光绪年间，会办五城练勇局事宜商部左侍郎顺天府尹陈璧等，“奏请将刑满罪犯发入工艺厂习艺”。

11 允禄：《大清会典则例》卷150《都察院六》乾隆二十九年武英殿刊本，第29页a。

府的回执中称，“依奉收到蒙顺天府尹宪递到一年徒犯王义，即王义有一名，查收转交防夫严加管束充徒”^①。为押解人犯，顺天府设有专项经费，以光绪三十四年为例，该年顺天府用于派兵押解人犯川资 120.307 两。^②

在清代京师地方，顺天府具有初审权，凡顺天府及大宛两县拿获徒罪以上人犯，经顺天府督同大宛两县初步审理后，须将案件移送刑部审办。例如乾隆三十二年间，西路同知章全节拿获积贼邢六等人到案，该同知初步研讯之后，将案详报顺天府衙门，因为案情重大，顺天府兼尹裘曰修、蒋元益奏请“一并交刑部严审定拟，除将人犯并供册移交刑部外，理合奏闻”^③。

顺天府属州县命盗重案，顺天府有缉捕案犯、传讯人证、搜集证据之责，案件的审拟主要由刑部负责。例如嘉庆十七年间，大兴县辛庄屯村民杨牛子杀死邻居朱大一家五口。顺天府对该案进行初步审讯，“查杨牛子因口角细故，辄敢用刀杀死朱大一家五命，凶残已极”^④，鉴于案情重大，顺天府奏请将该案交刑部审拟，同时将该案之凶器、人证、册格、顺天府初审结果咨送刑部。

在司法实践中，顺天府可审拟部分命盗案件。例如同治五年，顺义县民人杨凤斋以民人纠众抢麦殴毙人命，赴都察院上控。经都察院奏准，将案件交刑部提集人证、卷宗审办。但是刑部认为凶案由争地、抢麦而起，需要实地勘丈，而证、犯俱在顺义县，刑部勘丈、提审皆有不便，因此奏请将此案交顺天府审理。^⑤由此可见，经皇帝批准，顺天府可以审理所属命案。光绪二十六年间，通州大松垡村王海率众持枪抢劫村民翟德山家财物，将翟德山及其母砍死，因为此案为顺天府境内案件，御史庆秀奏请“飭下顺天府提集此案人证卷宗，彻底根究，按律惩办，以警贪暴”^⑥。

庚子前后，为打击危害京畿社会秩序的行为，清政府授予顺天府以就地审判处置权。光绪二十八年顺天府尹陈璧的参劾中一款即其滥用自行处置权，据当时报纸称，“陈大京兆被参各节，其余均可弥缝，维缉捕总局擅杀一节，其时刑部以该局所获之盗，即自行处斩，既病专擅，且时有某案盗犯既经处决，而真犯续获者。更有七名罪不应死而并杀之者。皆丁惟忠、王佑安武断，以图邀功，案供俱在，无可掩饰”^⑦。

清代京师命案，步军统领衙门、五城御史、顺天府均有相验之责任，但是在司法实践中，相验任务主要由顺天府、大宛两县承担，例如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间，据外城工巡局监督称：

本月十四日奉巡警部札开，据外城工巡局发审处禀报，外城相验已由顺天府委唐令启祺等驻局办理，惟内城命案除照例应归步军统领衙门办理外，其本部总局、各分局有应行相验之案，应由总局传知该委员遵照外城办理，以一事权，仰该监督转飭遵照等因，奉此遵即转飭该委员遵照。旋据该委员等面称自任差以来，无日无相验之事，间或日有二三起之多，若赴内城道途遥远，奔走不遑，势难兼管。可否援照成案，凡内城相验仍就近飭大宛两县应差，抑或由部咨顺天府另派专员办理，以重责成，而免误公等语。查内外城相验本系票飭大宛两县，嗣因外城与县署相距太远，诸多窒碍，咨商顺天府派员，以期迅速，若内城相验概令该委员办理，既恐外城时有相验，不克分身，且日短路遥，尤虞延误，转不若仍照旧章票飭两县较为近便，如能由顺天府另派委员，更足以专责成。^⑧

① 《顺天府档案》，76—135，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深泽县典史李传松收文。

② “顺天府光绪三十四年分内销经费岁入岁出统计表”，顺天府编：《顺天府光绪三十四年统计表》，第 11 页 a。

③ 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刑部档案·直隶司》，16—1—01031，乾隆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兼管顺天府尹裘曰修、府尹蒋元益奏折。

④ 《嘉庆朝军机处录副奏折》，03—42—2312—038，嘉庆十七年五月十四日，顺天府兼尹邹炳泰奏折，顺天府尹李钧筒因为前往武清县查审案件，未能与邹炳泰列衔上奏。

⑤ 《李鸿章全集·奏议五》，第 484—486 页，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审明顺义县民杨凤斋京控案按律定拟折”。

⑥ 《光绪朝军机处录副奏折》，03—102—5449—071，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掌广西道监察御史庆秀奏折。

⑦ 《大公报·时事要闻》，光绪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此处之丁惟忠、王佑安为顺天府尹陈璧所信赖，仰以办事之司坊官。

⑧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巡警部档案》，527—37—2—110—1，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外城工巡局监督移文。

由此可见，顺天府在办理京师内外城相验事务的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光绪三十二年三月间，京师外城巡警总厅申请调拨顺天府相验人员应用，据其申文称，“为申请事，窃查总厅相验委员原系由顺天府咨派二员，……拟请部咨顺天府衙门拣派熟悉相验委员一员到厅任差”，巡警部批示，“据文咨府尹遴派相验委员”。^① 巡警部给顺天府的咨文称，“窃查总厅相验委员原系顺天府咨派二员……相应据申咨请贵府尹查照拣派委员，前往该厅任差可也”^②。

顺天府作为京师主要行政衙门，还负有解送刑、兵等部发遣各省案犯的职责。例如乾隆五年间，盐商曹翰思贿赂言官条奏事务，经刑部审解顺天府发遣，顺天府将该犯“流往陕西荒芜地方，庶足以儆将来而惩不法”^③。在顺天府发遣各省军流人犯的过程中，犯人妻子须先由各省押解顺天，会同犯人一同发遣。康熙四十年经府尹钱晋锡奏请“先掣定地方，押赴本省，领妻同解”^④。

顺天府还承担刑部军流人犯的发配事务。例如乾隆二十年六月间，顺天府尹陈兆仑将顺天府监押军流犯人咨部核议，据刑部称“查在部军流人犯已经分别减等具奏遵行，至发交顺天府定地充配未经起解军流以下各犯，当经抄录原奏应否减等规条，札知该府尹在案。今流犯姜九等分别减等之处应令该府尹查照旧例，自行定义具奏”。据府尹陈兆仑称，“查臣衙门并大宛等州县奉部转交各犯共计三十五名，内除积匪滑贼，不准减等军犯杨四一名，并准存孤留养，例应枷责发落。今奉恩诏，应免枷责之犯单锦、马绍钧二名，拟流未经发配，恭逢恩诏减徒……再查府属州县有各省及奉天递回追赃未发军流以下八犯，应听直隶督臣分别查办，至臣衙门已发到配犯、徒犯，已行文释放回籍矣”^⑤。

清代京畿地区“旗民杂处，政务纷繁，民俗刁悍，命盗案件繁多”^⑥，尤其到清代中后期，京畿讼案更为频繁，部分民众甚至为民事纠纷即行上控或者叩阍，例如光绪年间，宛平县民王裕“因妻时常归宁母家，偷盗衣服首饰等件，索讨不肯给还，为此道旁叩阍”^⑦。京师诉讼案件的繁兴，导致顺直地方官应接不暇，严重影响京畿司法秩序。

顺天府还负责审理相关京控案件。顺天府属京控案件繁多，在清代统治者看来，京控行为是对现有秩序的挑战，必须加以控制：

京控案件总以冤抑为词，其间实在冤抑者原不能保其必无，而架词耸听，希图拖累者亦复不少，国家设官分职，各有攸司，直省督抚司道及地方各官，伸冤理枉是其专责，有不能秉公审断，致有屈抑者，朕必随时予以惩处，倘一切案件必待纷纷提解刑部审讯，则外省问刑各衙门不几成虚设耶。^⑧

对于京控行为，清代统治者出于维护司法秩序的考虑，不可能悉数交刑部审理。与案件的是非曲直相比，清代统治者更加关注维护现有秩序。在清代统治者看来，“京控、省控各案往往情节甚微，而横生枝节，牵累多人，一径质讯明确，多属无辜”，京控之案弊端甚多，“藉讼拖累，记图讹索，其中搭台构衅包揽主唆，皆所不免”^⑨，因此清代统治者多将京控案件批发地方官审办，在顺天府地方，凡顺属州县京控案件，均批发顺天府督饬所属州县审理。例如道光二十六年间，宝坻县民妇白孙氏以继子殴虐，赴都察院呈控，因为事涉顺天府，都察院将该案咨交顺天府审理，顺天府“当经札发东路厅讯办”^⑩。

① 《巡警部档案》，527-37-2-110-2，光绪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外城巡警总厅申文。

② 《巡警部档案》，527-37-2-110-3，光绪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巡警部咨文。

③ 《乾隆朝军机处录副奏折》，03-1375-006，乾隆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顺天府尹蒋炳奏折。

④ 伍承弁编：《清代吏治丛谈》卷1《京兆尹之治绩》，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二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版，第127页。

⑤ 《乾隆朝军机处录副奏折》，03-1349-045，乾隆二十年九月初九日，顺天府尹陈兆仑奏折。

⑥ 《军机处档折件》，011997，乾隆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直隶总督杨廷璋，“奏请以邹士诚调补丰润县知县员缺由”。

⑦ 《军机处档折件》，140993，光绪年间，“奏为宛平县民王裕叩阍事”。

⑧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四十一册），第325页，道光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⑨ 《军机处档折件》，056117，道光七年五月十九日，江苏巡抚陶澍，“奏为访获勾结揽讼各棍徒”。

⑩ 《道光朝军机处录副奏折》，03-65-4073-006，道光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体仁阁大学士兼管顺天府尹事务

至清末，顺天府在京师司法体制中的地位愈为凸显，顺天府专设发审局、豫审所，专辖案件审理，由顺天府每月分别拨银二十两、七十两，以备审案之用。^①此外顺天府另设待质所，以备审理案件期间案证人等居住，顺天府每年拨付经费银 696 两。^②光绪三十年前后，京畿社会治安日趋恶化，为维护京师秩序，顺天府的审判权随之加强，在京师地方，“如遇拿获盗匪要犯，援照会办五城事宜，由顺天府府尹审明定案，会同督臣奏明请旨惩办”。^③为强化司法职能，顺天府专门设立办案经费银 1153.991 两。^④宣统元年，据顺天府称，“所有习艺所、发审局、待质所各项经费，以及押解人犯、查办案件各项川资，向由正款开支，均系顺天府主管事项”^⑤。

光绪、宣统之际，顺天府适应宪政改革的要求，设立顺天高等审判厅。宣统元年十二月在新颁发的法院编制法中明确规定：“京师高等审判厅系以顺天府辖境为区域”，但是在京师高等审判厅设立之初，因为顺天府特殊的行政地位，与外省府州县有诸多差异：

京师高等审判厅既与各省同级，而监督之权与各省则有提法司，于京师惟直隶法部；在审判递级上行原无窒碍，而法部监督及于初级，不免繁琐，且今日之筹办，不能不责成地方行政长官，即各厅之行政未尝不关涉地方行政权限；若以下级归府尹，则上级行政与下级行政不一贯，若并下级归法部，则各厅行政与地方行政必两妨，自非别有明文，凡法令之能通行各省者，转不便于顺天。不能不研究者一也。

京师地方审判厅，其管辖区域只及京师内外城及京营地，是大宛两县所辖余境应划属他分厅，在各国司法行政各分区域，不必相符，案牘全在法庭，而裁判各有定籍也。详览司法区域章程各条，皆以不与行政区域相歧为主，原以司法独立之初，尚多关涉地方行政之事，区域相歧，则条理易紊，执行多阻。今破两县辖境，使城外远隶他分厅，既不便于赴诉之人，且于户婚田土案件尤多鞅鞢，以两县合隶一厅，则首善之地，虑其太繁，以一县分属两厅，则牵连之事虑其多纠，或移两县于城外，而划京师为特区，或分审判为两厅，而依旧界为辖境，此不能不研究者二也。

顺天一府，其属二十有四，地大讼繁，非直省一府之比，章程既以一高等审判厅专辖顺天，又以一地方审判厅专辖内外城，本与外府审判编制有别，而独于所属州县假设分厅，仍从外府与直隶州之例。夫外府之得设分厅者，为便民也。得不设分厅者为省资也。顺天辖境辽阔，且为首善，观瞻所系，规模不宜俭于外府，外府以一地方审判厅辖全境，其所设分厅皆在辖境以内。今京师地方审判厅不包括二十四属，是于总审判厅辖境以外设分厅，而京城以外无地方审判厅矣。此不能不研究者三也。

顺天州县旗民杂处，凡词讼所自起皆外府所不闻，虽受治于法权者同等，而法庭行政与地方行政之交涉实与外府迥殊。遵内务府去年奏案，以词讼分归慎刑司审判厅，而顺天州县又仍有讯办案件，其范围当若何，权限当若何，必法令有明文，而后规画可预定。盖民刑分庭之缔构有阔狭，即筹办经费之多寡有增省，此不能不研究者四也。

以上四者于筹办之次第，司法行政之枢纽关系甚大，解决宜明。应请飭下宪政编查馆详议奏布。

又顺天清理积讼为目前要事，而办法尤难，京畿数百里中，内府庄园、王公圈地所在皆是，一纸文书便成原告，屡经追究，完结无期。论司法独立，既有成立之高等审判厅，即以各属上诉案件悉隶该厅，行政官吏亦乐诿卸责成，惟是清界催租，每在地方行政范围之内，即审判归厅，而办理仍不能不责诸州县，况积年案牘散在各州县衙门，旧例新律势难尽出一贯，骤以委诸法庭，案情猝难了解，审查仍归州县，判断即多周折，而法官复不得侵地方行政之权，与行

卓秉恬、府尹汪本铨奏折。

① “顺天府各局所经费统计表”，顺天府编：《顺天府光绪三十四年统计表》，第 13 页 a—b。

② “顺天府光绪三十四年分外销经费岁入岁出统计表”，顺天府编：《顺天府光绪三十四年统计表》，第 16 页 b。

③ 《光绪朝军机处录副奏折》，03—146—7222—085，光绪三十三年，顺天府府尹李维俊等奏片。

④ “顺天府光绪三十四年分内销经费岁入岁出统计表”，顺天府编：《顺天府光绪三十四年统计表》，第 11 页 a。

⑤ “顺天府岁支司法费统计表”，顺天府编：《顺天府宣统元年统计表》，《顺天府财政第十五》，宣统二年石印本。

政监督权应如何暂行变通，冀能刻期藏事。^①

光绪、宣统之际，清政府为形式所迫，在各省筹办宪政改革，而司法审判制度改革成为宪政改革的重要一环。宣统二年四月，经法部奏准，“嗣后顺天府拿获盗犯，在外由直隶总督审办，奏请交部核议；在内应照民政部、步军统领衙门办法，奏交大理院审讯，由法部复核奏请处决”，后又经宪政编查馆奏准，“凡从前奏交大理院之案均改为咨交，而删除法部复核之例，惟于大理院应行审讯案件只限四项，其民政部及步军统领署所获盗犯均应改交地方审判厅审讯”。顺天府司法体制进行改革之后，京师设立高等审判厅与地方审判厅，“京师高等审判厅统辖顺天府属全境，而现设之地方审判厅只辖京师城内，其州县应设之分厅尚未成立，近臣衙门拿获各属劫盗等犯已积多起，亟应惩办，窃以其事在内，既与直隶督臣地悬势隔，不便递交，复不在地方审判厅管辖区内，非所应讯”，顺天府认为，司法改革尚未完备之前，顺天府应参照旧章，“将所获各犯以臣署警务公所为起诉，发审局为豫审，录具犯供，咨交大理寺审讯议结”^②。至清末，顺天府在京师司法体制中仍占有重要位置。

四、顺天府与京师旗人审判体制

1、京畿旗民矛盾冲突

清代京畿旗人、民人矛盾突出。定鼎燕京之后，清代统治者的制度设定是，“各府州县村满汉分居，各理疆界，以杜异日争端”^③，但是圈占京畿民人田庐，加深了满汉之间的矛盾冲突，以顺天府宝坻县为例，“宝邑膏腴之地，明入皇庄，今归旗圈，所耕者，大都洼下瘠产耳，然农能以勤力胜之，一岁之中，手胼足胝，殆无虚日，而收入颇寡，但得五六斗，或七八斗，即庆有年矣”^④。由此造成的恶果就是，“田地易淆，狱讼繁兴”^⑤。顺治元年十二月，顺天巡按柳寅东建议明确划分京畿满汉土地界限，“满人、汉人，我疆我理，无相侵夺，争端不生”^⑥，以此缓解满汉民众之间的矛盾。顺治九年五月，御史邵士标题请划分圈占地界，他认为畿辅之内，“小民与投充者纷纷讦告，讼牒日盈于司徒之庭”，最主要的原因是旗人圈占导致地界不明，因此该御史题请稽查畿辅圈地界限，“庶小民与庄头各有经界之可遵，强者不至侵渔，弱者得以安业，而争讼不求息而自息矣”^⑦。

在京畿地方，与圈占土地相伴而生的庄头制度，成为京畿社会矛盾的一个重要源头。顺治年间，庄头的不法行为，连清代统治者亦为之深恶痛绝，“各处庄头人等，辄违法禁，擅害乡村，勒价强买，公行抢夺，逾房垣、毁仓廩，攘其衣物资财，少不遂意，即恃强鞭撻，甚至有捏称土贼，妄行控告，且狡猾市佞，甘为义子、豪仆，种种不法，肆行横恶，殊为可恨”^⑧。甚至有部分庄头、投充人员恃主欺压百姓，凌辱府州县官员，“骑马直入府、州县衙门，与府、州县官并坐，藐视命吏，任意横行”^⑨。京畿地方庄头等人的恶行引起了清代统治者的高度重视，据康熙帝称，“直隶旗下庄头与民杂处，朕闻所在凶恶庄头，自以旗下，依恃其主，甚为民害”^⑩。针对庄头等人的恶行，康熙帝采取了严厉打击的措施，康熙二十一年特派大臣会同直隶巡抚整顿不法庄头，“巡历地方，有势要豪强、旗人庄头大为民害者，廉访确实恶迹，指名题参，重加惩处”¹¹。

①北京政治官报局：《政治官报》（三十二），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年影印本，第360~361页，宣统二年二月三十日，“顺天府奏筹备第三届宪政事宜并各级审判制度暨清讼办法请饬交详议折”。

②《政治官报》（三十四），第401~402页，宣统二年五月十三日，“顺天府奏拿获盗犯拟请暂时变通咨交大理寺审办片”。

③嘉庆《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35《户部·田赋·宗室庄田》，第6053页。

④乾隆《宝坻县志》卷7《风物》，第1页b。

⑤乾隆《易州志》卷1《风俗》，乾隆十二年刊本。

⑥《世祖章皇帝实录》卷12，顺治元年十二月己未。

⑦《清代内阁大库档案》，006601，顺治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山西道试监察御史邱士标，“题为查明圈占地界事”。

⑧《世祖章皇帝实录》卷15，顺治二年四月辛巳。

⑨《世祖章皇帝实录》卷53，顺治八年二月十九日。

⑩《圣祖仁皇帝实录》卷101，康熙二十一年二月壬辰。

11《圣祖仁皇帝实录》卷103，康熙二十一年六月乙酉。

虽然清政府为缓和京畿旗民矛盾，采取了诸多措施，但是京畿圈占民田、庄头欺压民人的现象仍然不断，由圈地造成的社会矛盾日益加剧。清代中后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旗民人口大量增加，并且旗人将所属土地大量抛荒，至道光元年间，“户部册存直隶旗民官荒地八万余顷”^①，人口的增加、土地的荒芜，导致旗人生计日趋困难，由此造成的各种社会矛盾日益突出。嘉庆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据浙江道监察御史罗家彦反映，“近来生齿日繁，而各项差使俱有定额”，但是旗人之家，“或一二人关支钱粮，其余皆坐*耗费，以至日用支绌，而国家经费有常，势难遍为周恤”^②，旗人生计困难，势必与民人争夺生存资源，由此导致京畿旗人、民人词讼频繁。

2、京师宗室、觉罗案件审理

清代旗人案件由八旗都统统筹办理，凡八旗户婚、田土民事案件，八旗都统皆有审理之权，清代八旗共有满洲、蒙古、汉军二十四旗，每旗设都统、副都统、参领、佐领，“经其田土、掌其教化、平其讼狱”^③。佐领是直接管理旗人事务之官员，“凡户婚、田产、谱系、俸饷之考稽，咸有所责，如汉人之于牧令焉”^④。乾隆五年，清政府明确八旗司法权，“八旗笞杖轻罪，向由该旗完结，其余会同刑部审拟之例，至命盗等事，已于雍正十三年定例，专交刑部办理”^⑤。乾隆四十八年，清政府出台在京八旗民事案件审理政策，“八旗人等如有应告地亩，在该旗佐领处呈递，如该佐领不为查办，许其赴部及步军统领衙门呈递；其有关涉民人事件，即行文严查办理，若违例在地方官滥行呈递者，照违制律从重治罪，该管官员俱各严行议处”^⑥。

清初统治者在京师实行旗民分区居住政策，顺治五年，据统治者称，“京城汉官汉民原与满洲共处，近闻争端日起，劫杀抢夺，而满汉人等彼此推诿，竟无已时，似此何日清宁。此实参居杂处之所致也”，鉴于上述原因，清代统治者决定强化旗、民分城居住政策，除八旗投充汉人不令迁移外，凡汉官及商民人等尽徙南城居住。

清代严格划分旗、民居住区，“外城地面不准旗人居住，至宗室觉罗更不应在外城混迹”^⑦，但是至清代中后期，旗人、民人居住区域多相互掺杂，由此旗民纠纷日益突出。例如同治三年七月间，据南城御史景霖称，“宗室、觉罗为天潢一派，体制尊崇，不宜与五方民人杂处，应在皇城以内居住，其有愿依坟墓迁居大城外者，例所不禁，至前三门外各城地面，向不准旗人杂居，何况宗室，臣等现饬司坊官等清查门牌，颇有宗室、觉罗隐匿姓名，在南城地面居住者，其隐匿姓名不曰姓赵，即曰姓黄，姓赵者以其为百家姓中第一姓也，姓黄者即指黄带子而言也”。^⑧为维护五城秩序，减少由于旗民杂处造成的纠纷，该御史等奏请严禁宗室、觉罗、旗人等迁居外城地面。根据该御史所反映的情况，清代统治者要求宗人府、八旗严行饬禁宗室、觉罗等迁据外城，试图以此减少旗民之间不必要的冲突。

在京师地方，凡旗人户婚、田土纠纷，八旗都统、佐领有审理之责，各旗佐领不办，旗人等可以赴步军统领衙门呈控，“其有关涉民人事件，即行文严查办理，若违例在地方官滥行呈递者，照违制律，从重治罪，该管官员俱各严行议处”^⑨。八旗控案在徒罪以上者，由各该旗奏送刑部审办。例如乾隆三十七年间，正白旗汉军王宽等以“欺祖灭伦、出妻霸嫂”等事，赴该旗参领徐世武、佐

① 《宫中档道光朝奏折》，57200，道光年间，掌京畿道监察御史景文，“奏请饬查直隶旗民官荒地亩由”。

② 《嘉庆朝军机处录副奏折》，049566，嘉庆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浙江道监察御史罗家彦，“筹画旗民生计拟定章程由”。

③ 光绪《清会典》卷84《八旗都统》，第754页。

④ 福格：《听雨丛谈》卷1，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8页。

⑤ 光绪《清会典事例》卷819《刑部·刑律诉讼》，第939页。

⑥ 薛允升著，胡星桥、邓又天主编：《读例存疑》卷39，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678页。

⑦ 《军机处档折件》，098178，同治三年八月初一日，宗人府宗令和硕恭亲王奕訢，“奏报酌拟严禁宗室、觉罗潜住外城章程”。

⑧ 《军机处档折件》，097566，同治三年七月初四日，巡视南城河南道监察御史景霖等，“奏请查禁宗室觉罗潜住外城由”。

⑨ 薛允升著，胡星桥、邓又天主编：《读例存疑点注》卷39，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78页。

领孙天培处呈控嫡堂弟王官。该佐领接控后，详报该旗都统范时绶奏请移交刑部审断。^①

京师宗室、觉罗案件审判体制，由内务府、八旗、步军统领衙门、五城御史、顺天府等衙门共同构成。在京师地面，凡涉及旗人徒以上案件，由步军统领衙门、五城御史、顺天府初审者，均须交刑部会同宗人府审理。例如乾隆四十三年六月间，镶黄旗满洲果阿佐领下护军宝通在茶馆喝茶时与觉罗赫兰太发生冲突，将其殴伤，案发后，步军统领衙门将宝通咨送刑部，因涉及旗人殴伤觉罗，刑部尚书英廉“移咨宗人府，派出主事宗室同祥，会同审讯”^②。

步军统领衙门是受理京师宗室、觉罗案件的重要衙门，但凡涉及笞杖以上宗室案件，须咨交宗人府办理，宗人府再根据案情，确定是否会同刑部审办。例如道光七年九月间，宗室万贵赴步军统领衙门控告正蓝旗汉军佐领张仙保引诱其子福珠龙宿娼，经步军统领衙门咨送宗人府审理，宗人府对此案进行了审理，但是佐领张仙保“狡不吐实”，案件难以继续审理，宗人府宗令和硕惇亲王绵恺等奏请将张仙保解任，“交刑部归案审讯”，正蓝旗汉军都统将解任佐领张仙保押解到部，刑部、宗人府“提集犯证，会同逐一研鞫”^③，刑部尚书托津等“当令（刑部）司员会同宗人府司员”^④严加审讯，经过严讯，张仙保对于诱惑福珠龙宿娼之事供认不讳。

在京师地方，步军统领衙门拿获涉及宗室重要案件，例交刑部、宗人府审办。例如嘉庆二十一年间，林清事件之后，清政府严禁民间“聚众结会”。为维护社会秩序，步军统领严密督查，番役头目王鑑“访获乾石桥地方贴有‘复兴水泉、献粥茶老会’报单，纠约香众往妙峰山进香，初八日在赵处广处会齐”，该番役等将起会之正红旗宗室福存等人拿获，并起获神像、旗帜、绿簿等物品，经初步审讯之后，因该案涉及宗室起会。步军统领衙门将此案奏交刑部、宗人府严审。^⑤

在清代，刑部、宗人府是审理宗室案件的主要衙门。道光六年十二月间，旗人名通赴户部控告孙成士霸占地亩，“有宗室长亮不待传质，挺身作证”，户部随将案件交刑部审理，刑部接案后，“票飭中城副指挥传集人证，于十八日派捕役杨坤，押送人犯到部审讯”，在刑部审案期间，因宗室长亮“截夺现审取保人犯，勒写借银字据，并殴伤坊役”，刑部因此奏请交宗人府会同审办。^⑥在京师地方，不乏宗室依恃特权抗法事件。例如道光十六年间，宗室玉山在步军统领衙门喊控朱大欠钱不还，此案交刑部浙江司讯办，在审讯案件的过程中，刑部发给西城兵马司副指挥梁韶传票，催传涉案之杨六、高三，梁韶派捕役冯顺前往票传，“宗室玉山闻信，先出拦阻，冯顺答以系奉部票，玉山当即发怒，将传到之杨六截留，喝令多人殴打冯顺”^⑦。玉山恃势阻挠刑部、西城察院办案，巡视西城御史清平等奏请将该宗室交部严讯。

清代京师涉及宗室、觉罗命案由各该旗都统咨报刑部办理。例如嘉庆二十二年间，镶蓝旗满洲觉罗春庆之妹春二姐被正红旗官学生布腾强奸，“觉罗春庆母子自缢身死，伊妹春二姐自尽，经救未死”。案发后，因为涉及强奸、命案，镶蓝旗满洲都统向刑部咨报审办，刑部“派令督捕司当月满主事诺穆、汉主事李士元会，会同宗人府主事宗室遐龄，带领吏件、稳婆，前诣该处眼同尸亲人等验明”^⑧，经刑部、宗人府等查审讯问，该案系由正红旗官学生布腾强奸引发，因此奏请严惩布腾。

道光年间，宗室案件多由军机大臣、宗人府会同刑部审理。例如道光十六年七月间，和硕庄亲

① 《军机处档折件》，016424，乾隆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正白旗汉军都统范时绶，“奏为将王宽等送部审断事”。

② 《军机处档折件》，020106，乾隆四十三年六月初四日，刑部尚书英廉，“奏报满洲护军殴伤觉罗一案请旨事”。

③ 《军机处档折件》，056684，道光七年九月初二日，宗人府宗令和硕惇亲王绵恺，“遵旨审讯佐领张仙保等宿娼案由”。

④ 《军机处档折件》，061001，道光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大学士管理刑部事务托津，“奏请解任正蓝旗汉军佐领张汉保严审由”。

⑤ 《军机处档折件》，051173，嘉庆二十二年四月初九日，步军统领英和等，“奏报拿获结会敛钱之宗室福存请旨审办由”。

⑥ 《军机处档折件》，054273，道光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学士管理刑部事务蒋攸钰，“奏将殴伤坊役之宗室交宗人府会审事”。

⑦ 《军机处档折件》，072323，道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巡视西城陕西道监察御史清平等，“奏报宗室玉山夺犯殴差请旨交部严讯”。

⑧ 《军机处档折件》，051066，嘉庆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刑部尚书松筠，“奏报审办正红旗官学生布腾强奸民女并逼死民妇案”。

王奕夔赴宗人府呈控宗室绵评之子奕岳在府打闹，宗室绵评则呈诉伊子奕岳被庄亲王喝令捆殴。道光帝谕令，“庄亲王奕夔、宗室绵评互控一案，著军机大臣、刑部堂官会同宗人府审讯”^①。

清代宗室、觉罗重大案件自有一套特殊的审理制度。以嘉庆二十二年的宗室谋逆案为例，嘉庆二十二年七月间，清政府严查民间秘密教会，正蓝旗宗室庆丰见“查拿严紧，恐被别人查出”^②，前赴步军统领衙门自行出首与兄庆遥信奉白莲教。据庆遥供，“我系正蓝旗庆龄佐领下宗室奉恩将军”，“我兄弟向我借钱，我没给他，我们彼此分争起来，他随赴提督衙门捏说与我俱是白莲教，将我传案的，今蒙严审，我实没与兄弟入白莲教的事，这是我兄弟要陷害我的意思”^③。审讯宗室庆遥之后，步军统领英和将审讯结果专折奏报，请示处理意见。

此案因涉及正蓝旗宗室，嘉庆帝将案件交刑部会同宗人府宗令绵课审办。宗人府将宗室庆遥、庆丰之总族长、族长名单开列备查。并“派委宗人府司员，带同番役，前赴庆丰、庆遥两家搜查，仅有破烂书籍数卷，并无经卷、佛像等物”，经绵课等审讯，将庆丰看坟人倪六、倪七拿获归案，其供称，“我主人庆遥、庆丰同我六叔倪立儿、六婶刘氏并他儿子百岁俱是红阳会，俱是杜九的徒弟”^④。据刘氏供称，“嘉庆十四五年间，我主人族中人杜九到他坟上去，路过我们村内，杜九叫我们行好，每日晚间叫我们烧一炷香，入红阳会，烧香时叫我们念诵‘冬无三灾，夏无八难，老佛爷可怜，保佑我们身子平安’，我主人庆遥、庆丰家也时常烧香”^⑤。一起普通的宗室纠纷案件演化成会党大案。

鉴于案情重大，宗人府宗令绵课亲自审讯庆丰，但随即翻供，据庆丰供称“实因向庆遥借钱口角起衅，一时气忿，即赴步军统领衙门喊称伊与庆遥俱系白莲教，实系伊看坟家人倪六，即立儿并立儿之妻刘氏俱系红阳教，伊与庆遥并未习教”^⑥，庆丰辩称看坟人诬赖他们兄弟入红阳教。但是经宗人府严加审讯，庆丰最终供认习教，据其供称，“十八年九月初间，庆遥同我说闲话，曾告诉我说海康向他告知，九月十三、十五等日恐怕街上有人要抢劫的话，至于此话系何人告知海康，是否预知逆情，庆遥并未向我实说”^⑦。随之庆遥也如实招供，据其供称有一炷香红阳教民妇梅氏为其治病，病好后劝其入教，供奉“林洞老祖”，嘉庆十二年庆遥族内曾祖杜九即海康劝其行好、吃斋、戒牛肉，“入他的红阳会，每月十五烧一炷香”，庆遥随即拜海康为师，嘉庆十八年九月初，在林清事件爆发前，海康在东四牌楼告知庆遥十三、十五日街上有抢劫事件。^⑧从庆丰、庆遥的供词中可以看出，宗室庆丰、庆遥兄弟参加红阳教已经无疑，林清事件是嘉庆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发生的，在林清事件发生之前庆丰兄弟已经预先知晓。案情重大，绵课将庆丰供词奏呈嘉庆阅看，嘉庆帝由此推断庆丰兄弟与林清有直接联系，谕令将庆遥、庆丰“挑去黄带子”，“严加锁禁”，^⑨继续严加审讯。

在查审案件的过程中，步军统领英和也参与案件的调查工作，据英和查证，庆丰自首案内杜九即宗室海康，通过审讯海康，英和又审出并拿获海康之徒明保等多人，有力地推动了案件的审理进程。根据步军统领审讯结果，京师八旗人员多有加入红阳会之事，因此各旗迅速展开调查，经刑部、宗人府刑讯，海康供出宗人府内部亦有拜师入会之理事官宗室泰存。^⑩由此宗人府内部人员亦卷入此次谋逆案，此外，步军统领英和等还拿获拜海康为师并入红阳会之会典馆誊录官明保¹¹、太监沈瘸子

① 《军机处档折件》，072101，道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宗人府宗令和硕定亲王奕绍，“奏报审拟庄亲王奕夔、宗室绵评互控案”。

② 《军机处档折件》，048479，嘉庆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步军统领英和，“奏报宗室庆丰自首邪教由”。

③ 《军机处档折件》，048527，嘉庆二十二七月二十一日，“正蓝旗宗室庆遥供单”。

④ 《军机处档折件》，052339，嘉庆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正蓝旗宗室庆遥看坟人倪七儿供状”。

⑤ 《军机处档折件》，052340，嘉庆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正蓝旗宗室庆遥看坟家人倪刘氏供状”。

⑥ 《军机处档折件》，052338，嘉庆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宗人府宗令和硕庄亲王绵课，“奏为请旨将庆遥革职以便提同庆丰及各人证研审具奏”。

⑦ 《军机处档折件》，052389，嘉庆二十二年七月，“正蓝旗宗室庆丰供状”。

⑧ 《军机处档折件》，048482，嘉庆二十二年七月，“宗室庆遥信奉邪教供单”。

⑨ 《军机处档折件》，052503，嘉庆二十二年七月，宗人府宗令和硕庄亲王绵课，“奏报宗室庆丰、庆遥供单”。

⑩ 《军机处档折件》，052661，嘉庆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宗人府宗令和硕庄亲王绵课，“奏明宗人府理事宗室泰存解任由”。

11 据步军统领英和等审讯，明保供认实系海康给他治病，病愈后并未收取礼物，而是要求他入红阳教，并带其拜见

①等人，案情变得更加复杂。嘉庆帝随即谕令强化审办力度，将上述人犯俱交在京王大臣，“会同宗人府堂官、刑部堂官严行审讯”^②。随后嘉庆帝谕令军机大臣曹振鏞参与审讯，曹振鏞传讯海康等人，海康供认“预知谋逆情事”^③，“刘兴礼之子刘得山将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李潮佐谋逆情事向其告知，伊又转告庆遥”，讯问庆遥，“亦供认海康告伊逆情属实”^④。同时，宗人府宗令绵课也严加审讯庆遥，“反覆严讯，连日熬审，拧耳跪链，加以掌责”^⑤，经过刑讯，庆遥全部招供，据其供称，十八年九月初，到海康家，“海康出来，在耳边悄悄说九月十五日白莲教要造反，我问他这话是谁说的，海康说是刘兴礼说的，又叫我拿出几百钱来，帮给刘兴礼，可免杀害”，“到十五日，果然白莲教造反”^⑥。至此，宗室庆遥预知林清谋反的案证清楚，一件宗室参与林清谋反的大案，经宗人府审讯，水落石出。

案件审明之后，嘉庆帝谕令留京办事王大臣、会同刑部、宗人府、步军统领审拟结案。^⑦嘉庆帝谕称，“今庆遥、庆丰已审明俱习红阳教，于十八年九月初间，经海康预先告知逆情，并曾赴董村，在逆犯郑八家住宿，所有该管总族长晋隆、敬徽，族长屏翰俱著革职”。^⑧与此同时，嘉庆帝谕令严惩宗室海康、庆遥、庆丰及其家人，据嘉庆帝称，“我朝自开国以来，宗室中贤才辈出，虽支分派别，谱系繁衍，其中贤愚不一，然从未有干名犯义如海康、庆遥之自外生成者，该二犯拜奸民为师，学习邪教已属玷辱宗支”^⑨，嘉庆帝认为宗室海康等“丧心病狂至于如此”，必须严惩，以肃“天潢一派”。^⑩根据嘉庆帝要求，经军机大臣、刑部、宗人府商讨，将海康、庆遥等俱拟凌迟极刑。¹¹此外嘉庆帝认为海康等家人亦应当严惩，“海康、庆遥、庆丰身系宗室，甘心习教，预知谋逆，海康、庆遥、庆丰俱已挑去黄带子，革出宗室，俟质明确供，俱应按律治罪。至伊等子孙家属多系随同入教，海康等既已治罪，岂可令其子孙仍厕名谱牒，安住京师，著宗人府堂官将海康等三人子孙，应如何革出宗室，迁徙安置之处，妥议章程”¹²。

在该案中，宗人府相关官员亦受到惩处。嘉庆帝以宗人府监管不力，严惩宗人府堂司各员，要求宗人府宗令和硕庄亲王绵课“将失察庆遥之族长、总族长系属何人，查明开列名单”¹³，均予以革职处分。另外宗人府理事官宗室泰存曾经拜海康为师，入红阳会，宗人府宗令绵课、永理等“未能事先觉察”，分别将各衔名开送都察院，并交部议处。¹⁴通过此案的审理程序，可见清代宗室觉罗案件的审理自成体系，与普通民人案件迥异。

红阳会头目、林清案要犯刘兴礼。因此明保是审理此案的重要人证。参见《宫中档嘉庆朝奏折》，052663，嘉庆二十二年，“明保供单”。

① 太监沈瘸子，原名沈吉祥，因为在做太监时摔断左腿，慕名前往马驹桥居住之刘兴礼，求其医治，刘兴礼以拜师入红阳会为条件给其医治。参见《宫中档嘉庆朝奏折》，052664，嘉庆二十二年，“沈瘸子供单”。

② 《军机处档折件》，052662，嘉庆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宗人府宗令和硕庄亲王绵课，“奏闻富林泰等供词及海康借到审讯情形”。

③ 《军机处档折件》，052695，嘉庆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军机大臣曹振鏞，“审讯逆犯海康等由”。

④ 《军机处档折件》，052761，嘉庆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军机大臣曹振鏞，“奏闻审讯海康庆遥庆丰之供情”。

⑤ 《军机处档折件》，052501，嘉庆二十二年，宗人府宗令和硕庄亲王绵课，“奏报讯取庆遥之供词”。

⑥ 《军机处档折件》，052502，嘉庆二十二年，宗人府宗令和硕庄亲王绵课，“庆遥供单”。

⑦ 《军机处档折件》，052970，嘉庆二十二年九月初九日，军机大臣曹振鏞等，“奏为遵旨审拟海康等罪由”。

⑧ 《军机处档折件》，052462，嘉庆二十二年八月初三日，都察院左都御使景禄等，“奏请议处失察庆丰习教案之宗人府堂司各员事”。

⑨ 《军机处档折件》，053024，嘉庆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托津等，“奏为核议海康案内各犯罪名”。

⑩ 《军机处档折件》，053068，嘉庆二十二年九月，“训管理宗人府王公及诸族长”。

11 《军机处档折件》，053067，嘉庆二十二年九月初九日，军机大臣曹振鏞等，“听从谋逆在家未行拟以凌迟之宗室海康等名单”。

12 《军机处档折件》，049023，嘉庆二十二年九月初九日，宗人府宗令和硕庄亲王绵课，“奏议迁徙安置宗室海康等家属章程情形”。

13 《军机处档折件》，048574，嘉庆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宗人府宗令和硕庄亲王绵课，“奏报查明失察庆遥、海康邪教案族长堂官名单”。

14 《军机处档折件》，053047，嘉庆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都察院左都御使景禄，“奏为议处失察之宗人府堂官由”。

3、京畿州县宗室、觉罗案件

顺天府、直隶地方官在审办宗室、旗人案件的过程中，亦受到诸多限制。雍正六年间，直隶布政使张适与红带子乌云珠因为争道撞轿，该布政使将乌云珠发交良乡县讯办，“良乡令冉裕棻因乌云珠自认为民人朱石头，遂行杖责，解涿安插”^①，署直隶总督宜兆熊以该知县违例审理红带子，将该知县参奏解任。因此，凡涉及宗室、觉罗与民人纠纷的案件，京畿官员大多采取消极办理的态度。例如乾隆五十二年，贝勒绵亿之护卫正柱与顺天府通州佃户争控土地，发生纠纷，直隶总督刘峨刻意回避此案，并不亲自前往查办。乾隆帝震怒，严厉斥责，“刘峨之不过因事关旗地，护卫系绵亿府中之人，若将护卫所控情节审虚，恐有碍绵亿府中，若以佃户等抗租殴抢为实，则于地方官未便，又不免心存袒护，是以因循不办。”^②宗室、觉罗案件错综复杂，稍有不慎，即可能引火烧身。因此京畿地方官在处理此类案件的过程中存在诸多顾虑。

在京畿司法审判实践中，不但顺天府属州县无权受理宗室案件，即使顺天府、直隶总督亦受诸多约束。例如乾隆二十四年，顺天府尹熊学鹏的典身家人赵升之子靠山，典与西单牌楼缨子胡同十黄带子家学戏，被该黄带子鸡奸并毁折其两脚十指，府尹熊学鹏获悉案情后认为“靠山两脚十指现系毁折，按毁人肢体律有治罪之条，若果另有致死幼孩二名之事，尤干法纪”，但是案涉宗室，顺天府难以审办，据熊学鹏奏称，“臣任职京兆，有整饬地方之责，但黄带子宗室臣不便即行拘讯，其因何毁折幼孩靠山十指，并有无打死另姓幼孩二名，给狗毁食尸骸之处，相应请旨交与宗人府据实查奏”^③。由此可见，即使涉及命案，顺天府对宗室人等亦无权查审。

在顺天府属州县地方，凡涉及宗室之命案，例由顺天府、直隶地方官奏交刑部、宗人府审理。例如乾隆年间，正蓝旗五甲喇花重太佐领下宗室呼克生阿有坐落宝坻县地七顷二十亩，由其侄官喜负责征收租银，呼克生阿恐官喜将租银私自花销，随从京师前往查看，“因庄头王召西无礼，并请安稍迟，是以用烟袋殴其顶心两下”，庄头王召西遂即殒命，王召西之侄王必赴县控诉，因为案涉宗室，知县无权审办，知县吴祖吉将该案详报直隶总督审办。但是直隶总督刘峨等亦因事关宗室，请旨将全案交宗人府会同刑部查讯办理。^④

在京畿地方，严禁顺天府及所属州县直接受理宗室、觉罗、旗人等案件。嘉庆二十二年，清政府出台八旗宗室地亩控案审理政策，“在京八旗人等控告地亩案件飭令赴部旗具呈，如地方官遽行接呈查办，除具呈人从重治罪，仍将管地方官及该管上司一并严加议处”，根据此项政策，地方官不能审理八旗宗室控案，而八旗宗室亦不能赴地方官申诉。京畿宗室田土、钱债等纠纷，户部可以受理，但是案件最终须交刑部、宗人府审拟。例如乾隆四十八年间，正蓝旗闲散宗室明定赴户部呈控其伯父栢祥家人杨天保“偷典伊家坐落滦州油盘等庄地亩”，工部尚书金简“当即传讯杨天保”，查对双方红白地契，随即将该案奏交刑部会同宗人府审拟。^⑤

为了防止宗室等人恃势扰乱京畿社会秩序，清代统治者严禁宗室私自赴州县交涉地亩事件。例如道光十八年，正红旗宗室禄礼“私自出京，前赴涿州办理地亩，并在该州涉讼”，宗人府宗令和硕肃亲王敬敏奏请“飭交顺天府将该宗室禄礼押解来京”，^⑥交宗人府严惩。虽然朝廷禁令甚严，但是在顺天府属州县，仍有八旗、宗室恃势赴地方州县控诉地亩之事。例如道光元年，四品宗室格敏到固安县衙署控诉地亩，知县沈潮以定例难违，予以回绝。但格敏“即自行拧顶解带，撩在署中而回”，威逼固安县讯办此案。此后不久，固安县派差役赴贾家屯催促粮租，被格敏指使家人殴打并抢去印票、花户印册。事发之后，固安县即将此案禀报顺天府处理，但是顺天府亦无审办之权，据府尹申

① 《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三十二），第221~222页，雍正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总督管理直隶巡抚事李绂题本。

②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六十五辑），第491页，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初八日，直隶总督刘峨奏折。

③ 《乾隆朝军机处录副奏折》，03—1389—001，乾隆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顺天府尹熊学鹏奏折。

④ 《军机处档折件》，034088，乾隆年间，直隶总督刘峨，“奏请将宝坻县宗室殴毙庄头案交宗人府、刑部审办”。

⑤ 《军机处档折件》，034134，乾隆四十八年十月初八日，工部尚书暂署户部事务金简，“奏为宗室呈控家人偷典庄地请旨交刑部会同宗人府审拟”。

⑥ 《道光朝军机处录副奏折》，03—48—2671—076，道光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宗人府宗令和硕肃亲王敬敏奏折。

启贤称，“但格敏系四品宗室，臣衙门未便传讯，除将案内人证飭该县迅速解京听候审办外，理合据实恭折奏闻，伏祈皇上简派大员，会同宗人府审讯”^①。

在顺天地方，与宗室、觉罗有关的命盗重案，顺天府亦无审理权。乾隆四十二年，在顺天府属宝坻县发生一起黄带子锁禁民人、抢夺财物，逼迫民人自尽的案件。该年九月二十一日，黄带子玛克汤阿带领家奴等多人，赴宝坻县王各庄高宗武家，以高宗武卖本家绝产地亩为由，将高宗武押解赴京，高王氏被逼投井。因为事涉黄带子，知县无权审办，宝坻县将该案件详送顺天府办理。顺天府对案件进行查讯：

臣等伏查此案情节，高宗武如实系玛克汤阿家奴，果有卖过主产情事，玛克汤阿亦应呈官办理，今高宗武供称并非玛克汤阿家奴，何辄率领多人，并僧人明海两次下乡索诈钱财，又夤夜踰门入室，栓捆锁禁，复命家人孙雨儿、僧人明海看守伊家什物，以致高宗武之妻王氏情急投井，几酿成人命，是玛克汤阿身兼黄带子，乃不知安分守法，擅自私行出境，自应严行究审，以飭法纪。理合据实奏闻请旨，交与刑部提集案犯，严审究拟具奏。^②

此案，黄带子索诈财物、锁禁民人、逼迫民命，大干法纪，但是因系宗室，超出顺天府审办权限，经过初步审讯后，将此案奏交刑部审办。

在京畿司法实践中，顺天府可以有条件地审理涉及宗室纠纷案件。例如嘉庆十五年，正蓝旗宗室永谦先后赴顺天府衙门呈控屯居旗人李士杰霸地欠租，并段文成、王汉云等捏契私卖地亩，接控之后，顺天府尹等迅即飭令香河县查审案情，提解被告、人证，并综合步军统领衙门及顺天府衙门关于宗室永谦控案各卷契、人证等，严加审讯。^③

至清末，顺天府尹、直隶总督经过授权，可以审拟京畿宗室普通案件。例如光绪七年间，在刑部员外郎宗室宝德祖莹被贼盗挖，该宗室以“该县获犯改供，逸犯未获”为由赴都察院京控，“奏奉諭旨，着顺天府飭令该县严拿逸犯张七等务获，归案审办”。^④

清代京畿旗民杂处，宗室、觉罗、旗人难免与民人等发生各类社会关系，旗人之间、旗人与民人之间的矛盾冲突不可避免。顺天府作为京畿地区的主要行政官员，相对于八旗、宗人府、户部等，更加了解地方情形，因此在处理此类纠纷案件的过程中，清代统治者不可能将顺天府排斥在外。例如道光十三年间，宗室奕涑赴刑部呈控家奴张思正偷卖位于顺天府三河县的莹地，但是张思正予以反驳，刑部难以确审。不得不将此案咨交顺天府勘讯实情，此案经顺天府实地勘查，并讯问相关人员后，奏请交刑部会同宗人府审判。^⑤由此可见，顺天府办理京畿州县宗室觉罗、旗人案件是京畿司法体制重要组成部分。

4、普通旗人案件审理

在清代，旗人案件，可赴本旗参领、佐领等处呈控，再由各该旗根据案情确定自审，或者交刑部、户部审理。^⑥例如乾隆三十七年年间，正白旗汉军王宽等“以欺祖灭伦，出妻霸嫂等事”，先后赴该佐领孙天培、副参领黄德厚、参领徐世武等处呈控，以为涉及伦理重情，该佐领、参领等将案详报都统范时绶，由该都统奏请送部审断。^⑦

① 《道光朝军机处录副奏折》，03—65—4019—028，道光元年十二月初八日，顺天府尹申启贤奏折。兼尹刘镗之告病，因此并未与府尹列衔。

② 《乾隆朝军机处录副奏折》，03—1425—003，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顺天府兼尹蒋赐荣、府尹吴省钦奏折。

③ 《嘉庆朝军机处录副奏折》，03—41—2219—039，嘉庆十六年六月初九日，顺天府兼尹邹炳泰、府尹帅承瀛奏折。

④ 《军机处档折件》，119951，光绪七年十二月初五日，直隶总督李鸿章等，“奏闻审拟宗室德本等京控案由”。

⑤ 《军机处档折件》，065875，道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兼管顺天府尹何凌汉、府尹吴杰，“奏请将奕涑交刑部等审办”。

⑥ 胡祥雨认为，凡涉及旗人户婚、田土的案件，如八旗、步军统领、五城、内务府等初审衙门不能完案，则交由户部审理。参见胡祥雨：《清代京师涉及旗人的户婚、田土案件的审理——兼谈〈户部则例〉的司法应用》，《云梦学刊》2004年第5期。

⑦ 《军机处档折件》，016424，乾隆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正白旗汉军都统范时绶，“奏为王宽等被控欺祖灭伦一案请送部审断”。

旗人内部继承、过继纠纷案件，例由各该旗都统等负责审办，都统难以办理者，例交刑部审理。例如道光二十五年间，镶红旗满洲都统宗室敬徵所管旗分世袭三等子爵兼佐领只和病故无嗣，只和之妻徐氏呈请过继第四房文祥之子闲散永恰布为嗣，双方画押具结，但是第二房只瑞等四人并未画押，都统敬徵传询，二房只瑞等以房分不明为由，拒绝画押，而都统敬徵咨查户部，“户部咨称孀妇爱继，与例本符，应传只瑞等画押，具结咨部核办”。^①但是只瑞等人仍然拒绝画押，都统敬徵难以审断此项纠纷，因此奏请将案交由刑部审理。

在京师地方，凡旗人之间的讼案，步军统领衙门有受理之责。例如乾隆三十七年八月，镶白旗满洲讷清额佐领下文举人燕图与镶蓝旗汉军卢荣佐领下养育兵七十儿因为买卖婢女发生纠纷，燕图随即赴步军统领衙门呈控。^②

步军统领衙门在受理旗人争讼案件的过程中，多根据初审结果，判断案件性质，或自行审拟，或咨交刑部审办。例如乾隆四十八年间，镶黄旗包衣巴宁阿佐领下人挑补奎仪卫请轿校尉王住儿赴步军统领衙门，控告头目骁骑校于八十七与达大人强奸其妻子何氏，步军统领福隆安受理了此案，“当即将该犯等详加审讯”。^③在审办此案的过程中，福隆安发现王住儿“语无伦次，俱无情理，显有疯症”，传讯王住儿岳父何美，“亦称王住儿染患疯病属实”，又传刑部医官诊看，“实系气迷之症”，根据查审，福隆安判定“王住儿夫妻实有疯症，毫无疑义，查凡有疯犯，本衙门办理俱系咨部，但此案所告有关涉达大人之事，必须奏交刑部”^④。

京师旗人、民人交涉案件，亦有步军统领衙门接受呈词之例。步军统领衙门根据初审情况，普通民事案件即可自行审办，笞杖以上案件由该衙门奏交刑部审理。例如乾隆乾隆三十七年九月间，步军统领英廉从户部回衙署，途经东安门外大街，“有大兴县民人陈忠喊告看街步甲全德勒索节钱，赶生儿借钱不还，反被辱打”，英廉随即“拘传案内应讯人证到案，逐一讯鞫”，经英廉审讯，全德、赶生儿均为镶白旗蒙古步甲，此案涉及旗人步甲等索诈，步军统领英廉等奏请将全德、赶生儿、阿玉史革退，并交刑部审理。^⑤

清代中后期，山东人大量涌入京师，开设春米作坊，京师旗人所领米石多交由山东民人开设之碓房加工。随着普通旗人生活状况的日益下降，旗人与山东民人的纠纷也逐渐增多。例如乾隆三十七年九月正白旗满洲色尔佐领下马甲苏尔泰，原在东四牌楼五条胡同居住，后因为生活所迫，于三十五年搬往朝阳门外安家楼坟莹上居住，“陆续欠下开碓房的孙大米二十余斗，又零星借过他钱十余千”，后来孙大屡次向色尔泰索还所欠钱米，均被拒绝，双方遂即发生冲突，苏尔泰父子被孙大撵入水内淹浸，并将其肋骨踢伤，事发后，步军统领衙门北营守备王士玉将山东人孙大拿获，交步军统领衙门审理，苏尔泰“因水浸伤重，随取供依律保辜调养”，待到苏尔泰伤愈之后，步军统领英廉“随提集应讯犯证，逐一审讯”，^⑥此案因民人索欠不还，遽行威逼，凶殴旗人，英廉查明案情之后，奏请将该案交刑部审拟。

在清代，京师旗人案件亦有交付军机大臣审办之例。例如乾隆年间，镶蓝旗汉军已故千总崔濂之妻周氏，以正黄旗汉军马兵栢之薰“图赖收存伊弟甘肃都司周绳武在京俸银米石”，赴巡视西城御史衙门控诉，经该城御史讷清额奏请办理，“奉旨交军机大臣查办”，接旨之后，大学士军机大臣刘统勋等“当将周氏及应行质讯人等提到，逐加讯问”^⑦。

在京师地方，亦有五城御史接受旗人呈词的例子。例如乾隆四十八年十月间，“正蓝旗满洲闲

① 《军机处档折件》，072728，道光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九日，镶红旗满洲都统协办大学士宗室敬徵，“请将那苏氏等交刑部审讯由”

② 《军机处档折件》，018064，乾隆三十七年八月三十日，步军统领英廉，“奏为镶白旗满洲文举人燕图控案交刑部审明”。

③ 《军机处档折件》，033698，乾隆四十八年八月，步军统领福隆安，“奏为奎仪卫校尉王住儿控案”。

④ 《军机处档折件》，033780，乾隆四十八年八月十九日，步军统领福隆安，“奏报疯人王住儿一案送刑部审理”。

⑤ 《军机处档折件》，018093，乾隆三十七年九月初九日，步军统领英廉，“奏请将陈忠呈控旗甲案件交刑部审理从重定拟”。

⑥ 《军机处档折件》，018149，乾隆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步军统领英廉，“奏请将案犯交刑部严审定拟”。

⑦ 《军机处档折件》，016158，乾隆年间，大学士刘统勋，“奏为遵查图赖俸银米石由”。

散慧宁，先将白契所买仆妇刘赵氏并子升儿自行交付私媒叶氏变卖身价”，但是升儿在此过程中逃走，叶氏不能代完身价，慧宁随即赴东城察院衙门呈控催讨，巡视东城御史福伸等“接受呈词，即批发吏目符炳一面缉拿升儿，一面著追身价”。^①

京师旗人案件亦有交顺天府审理之例。例如道光十六年五月间，总管内务府慎刑司将已革三等护卫梅世英“解交顺天府审办”，但是该旗人在中途脱逃，内务府将押解革弁白幅保奏交刑部究办，同时严飭番役设法缉拿梅世英，并于五月三十日在朝阳门外将梅世英缉获到案，为谨慎起见，此次内务府将梅世英加以锁铐，再度“解送顺天府归案审办”^②。

顺天府可审办旗人与民人钱债等项民事案件。例如乾隆年间，山西商人王成业在京城开设钱铺，与旗人开泰有银钱交易，乾隆三十一年，王成业欲回原籍，向开泰催要欠账，但开泰依恃旗人身份，拖欠不还。至乾隆三十九年四月，商人王成业赴顺天府衙门呈控，顺天府受理了此案，据顺天府尹刘纯炜等称，“经臣衙门查明开泰业已出旗为民，何以仍在正红旗披甲”^③，顺天府咨文该旗查照旗档，经查，开泰已经出旗为民，后因旗人雅尔姜阿病故，顶名冒入旗籍。此案经刑部审拟，将开泰发遣，至于开泰“指地借银”一款，刑部仍咨交顺天府审理。

清代京畿各州县多为“旗民杂处、事务纷繁”^④、“命盗案多”^⑤之区，在顺天府地方，“旗地十居七八，民地十仅二三，生齿日繁，民间祖遗地亩为数无多，不敷耕种”^⑥，在此情形下，旗人、民人关于土地、旗租等的纠纷比较频繁。关于京畿旗人、民人矛盾冲突之原因，据顺天府尹蒋炳奏称：

窃旗庄地亩，俱在近京五百里之内，而顺天府属州县为多，旗人藉地租当差，民人赖种地度日，原属相资相养之道，乃近年以来，佃民之狡黠者以旗人下乡取租招佃及赎地等事，必先在本旗告假，而告假有一定限期，不容违误，因而多方刁蹬，百计支吾。旗人因限期已满，只得回京，再欲下乡，又须告假，仍复措勒，情急将该佃户等就近送地方官究治。

旗民之间因土地租佃矛盾而纠纷不断，其中之是非曲直难以分辨，而地方官在处理旗、民纠纷的过程中亦多存偏见，更加激化了地方矛盾冲突，据府尹蒋炳分析：

若该州县能仰体皇上旗民一体之圣心，秉公办理亦无难，即时审断完结。乃州县中有以抑挫旗人为不畏强御者，首以袒护民人为善，于抚字者每遇此等案件大都置之不理……臣任府尹两年以来，旗人以此等事控告者甚多，俱量其情之轻重，或提至臣衙门审讯完结，或飭行该州县速为查办在案。夫旗人、民人皆朝廷赤子，其争控互讼，但应论事之是非、理之曲直，岂得预设成心，视同秦越，且地土事件，本应州县官随时办理，若概由上司衙门提讯则民人亦多跋涉之苦，均属无益……嗣后旗人取租召佃、赎地等事，有为奸民措勒州县官不速为审理，故意迟延者，臣提讯得实，除将奸民按律惩治外，并将该州县查参议处。^⑦

对于旗民争讼按案件，议政王大臣给出了处置意见，民人勒索旗人案件，地方官必须迅速处置，而旗人欺虐民人之案件，州县官必须申送上司审理。^⑧从中可以看出，这种处理方式，显然有袒护旗人的嫌疑。事过两月之后，蒋炳专折奏请严惩勒索旗人之行为，据其奏称，“近年以来，旗人下乡取租，黠佃多方刁蹬支吾，旗人情急，将该佃送官究治，乃州县中，有以抑挫旗人为不畏强御者，有

① 《军机处档折件》，034251，乾隆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巡视东城御史福伸等，“奏为经历干预词讼交部审讯”。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务府档案》，档号：05—0688—066，道光十六年六月初二日，总管内务府慎刑司奏折。

③ 《清代内阁大库档案·副折》，019787，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初三日，兼管顺天府尹袁守侗、府尹刘纯炜，“顺天府奏王成业等诬控开泰欠银请旨由”。

④ 《道光朝军机处录副奏折》，03—48—2685—063，道光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吏部尚书兼管顺天府尹事务卓秉恬、府尹徐广缙奏折。

⑤ 《光绪朝朱批奏折》（第十四辑），第180页，光绪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直隶总督裕禄、兼管顺天府府尹孙家鼐、顺天府府尹何乃莹奏折。

⑥ 《朱批奏折》，04—01—22—0040—062，嘉庆六年正月二十日，兵部右侍郎兼管顺天府尹事务汪承霈奏折。

⑦ 《朱批奏折》，04—01—35—0592—016，乾隆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议政大臣硕裕亲王臣广禄等奏折。

⑧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69，乾隆七年六月丙辰。

以袒护民人为善于抚字者，遇此案件，大都置之不理”^①，因此，蒋炳奏请严惩勒措旗人之佃户，地方官如果不妥当处置，将州县官参处。

顺天府旗民纠纷繁多，以顺天府涿州为例，“涿州为十八省通衢，差繁政剧，旗民杂处，时多命盗案件”^②，涿州在顺天府州县体制中属于冲繁难要缺，处理旗民纠纷事件成为顺属州县的重要职责。办理旗民事务协调与否成为顺属州县日常政绩的重要表征，光绪、宣统之际，密云县办理旗民事务妥协，得到满城官绅的一致好评，据密云副都统称：

密邑张令梦笔者，其宰邑政声岂惟民籍交称，抑亦旗营乐道。当兵民之交涉也偶因睚眦便起纷更，自该令莅任以来，视民如伤之心，待兵有及屋之意，以致兵民融洽。其保公安，其办理交涉有足多者，况其办警政则比间咸安，人无患盗。……为此缮具公禀，恳请格外鸿慈，转咨顺直两宪代邀奖叙等情公恳转咨前来，查该官绅等所称各情与本副都统所交该令案件数十起，竟能随时和平了结。足见该令才能。查该绅等俱属确实，并无捏附之情。该令自到任以来，于旗民畛域悉为化除，在民则乐利歌功，在旗则钦慕颂德，在地方尤无纵盗殃民。如此贤令，实属不可多得，宜如何调剂，以示邀功之处，相应咨请贵府尹请烦核办施行，须至咨者。右咨顺天府。^③

雍正元年，都察院监察御史杭奕禄奏请改变顺直地方官员满汉配置，建议“除直隶巡抚、顺天府尹及各府州县副职以外，凡守、巡、通永、霸昌、天津此五道，保定等八府知府，通州等二十州知州，良乡等一百二十县知县，以及四路缉匪同知之缺，俱于满洲内挑选可信、贤能会汉文之文员补任”^④，以此加强对京畿地区的控制力度。

清代旗人施行特殊司法管理体制，凡旗人之间的讼案，“从本管军职衙门自行追问”，地方官无权受理。“凡各省理事厅员，除旗人犯命盗重案，仍照例会同州县审理外，其一切田土、户婚、债负细事赴本州县呈控审理，曲在民人，照常发落，曲在旗人，录供加看，将案内要犯审解该厅发落”。^⑤ 顺天府属州县因办理旗、民诉讼案件，因此在州县选任上回避旗人，据乾隆十五年三月初九日谕旨称，“州县亲民之官，五百里内旗庄地方麟次接壤，词讼案件动相关涉，自不使满员，嗣后汉军仍照旧例回避直隶，其满洲人员著回避五百里以内”^⑥。

清初，保定府设立理事同知，以审理旗民听讼之事，“直隶所属保定、永平、河间、顺天、宣化等府州县，旗人与民杂居，州县官员因无刑讯旗人之例，故将命案等案件，俱送保定府理事同知衙门会审”^⑦。乾隆三十五年二月间，正黄旗满洲马甲舒秀赴步军统领衙门呈控庄头罗进孝等隐地措租，经步军统领衙门审讯，舒秀称罗进孝是伊家庄头，“经管地亩，因伊父病故，将地亩隐瞒十余年，并不纳租，及至查出，仅交租一年，次年又捏称伊父将地典给他，不肯交租，复带领多人，将伊殴打”，但是庄头罗进孝反控舒秀“架词妄控”，双方争执不下，步军统领难以审断，因此奏请将该案咨交直隶总督审断，直隶总督杨廷璋随将该案交保定府同知沈士濂、署保定府理事同知会同审理。^⑧

清初理事通判仅设于省会，外府旗、民难以赴保定府诉讼，“保定府辖属地域内所居旗民，诉讼之事因有审案之同知、通判，诉讼两造皆无忧虑。唯河间、永平、顺天、宣化等处旗民，若有听讼之事，前往保定府审理，因相距遥远，旗民往返行居候审，甚感忧愁”^⑨。因此太仆寺少卿萨克素

①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 172，乾隆七年八月乙未。

② 《道光朝军机处录副奏折》，03—49—2709—051，道光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兵部尚书兼管顺天府尹事务卓秉恬、府尹曾望彦奏折。

③ 《顺天府档案》，11—031，宣统元年十月二十三日，镇守直隶密云等处副都统咨文。

④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上），第 97 页，雍正元年四月二十三日，监察御史杭奕禄奏折。

⑤ 《大清律例》卷 30《刑律·诉讼》，道光二十五年刊本，第 527~528 页。

⑥ 《乾隆朝上谕档》（第二册），第 436 页，乾隆十五年三月初九日。

⑦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上），第 1031 页，雍正三年正月十二日，刑科给事中海寿奏折。

⑧ 《军机处档折件》，011935，乾隆三十五年五月初十日，直隶总督杨廷璋，“奏为查审正黄旗满洲马甲舒秀呈控庄头罗进孝隐地案”。

⑨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上），第 449 页，雍正元年十月二十日，太仆寺少卿萨克素奏折。

建议此四府所属州县出缺，以会汉文之满洲章京、笔帖式补授，办理旗民听讼之事。

顺天府属州县旗民案件由理事同知、通判会同地方州县官审理，雍正年间，据李绂称，“京畿旗民杂处，凡州县卫所屯庄居住旗人内，有应行鞫鞠案件，因地方官无治旗之例，不便审理，康熙三十七年，经前抚臣于成龙题请，设立满洲同知一员，驻扎保定，董理其事”^①。清代为加强顺天府属州县旗民案件审理，分别设立通州、遵化州理事通判，审理旗民争讼案件。雍正三年，经署直隶总督蔡珽题准，将保定府理事通判移驻玉田县，审办附近州县旗民案件。另据直隶藩臬呈称，“查霸昌道属之昌平、顺义、怀柔、密云、平谷、香河等六州县近在京之东北，离保定写远，似应与通永道属之通州、三河、武清、宝坻、蓟州、玉田、遵化、丰润等八州县，及永平府属之滦州、卢龙、迁安、昌黎、抚宁、乐亭、山海等七州县卫，共二十一州县卫，将旗民争讼细事，交与理事同知、通判审理完结”，关于理事官员驻扎地方，直隶藩臬二司认为，玉田无官房官地可用，建议理事通判驻扎通州，在其看来该地有诸多益处，“非特远近得宜，且有现在班朱尔官房一所，可以拨给居住，呈请一并题拨，其该通判所需俸工应在附近州县拨给”。吏部经过商讨，同意蔡珽及藩臬二司等人建议，将保定府理事通判移驻通州，“二十一州县卫旗民争讼细事交与理事通判审理完结”^②。理事通判在办理顺天府旗民案件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清代在通州设立理事通判，审理附近府州县旗民案件，“凡遇旗犯重案，既有申解催提之责，又有招解会印之文”^③。宣统二年大计之际，据通州理事通判孝顺向顺天府呈报所行事宜：

卑职奉到圣谕光训及一切上谕，不时宣讲旗人咸知守法向化，并通晓律例，实力奉行；卑职管理通州、三河、武清、宝坻、香河、大兴、宛平、固安、永清、东安、天津、青县、静海等十四州县，凡旗民交涉事件秉公审办，如同城遇有命盗各案，会同该州县矢公研鞠得实情，用法期于平允，狱无冤枉；卑职凡奉批发会审户婚田债等案，随时会同审理，依限详结，从无拖累；卑职清查各属旗人户口，丝毫不扰；卑职历奉委办大差，俱敬谨办理，并无贻误；卑职日用薪水菜蔬等物俱照市价平买，并不賒欠短少。

顺天府给该理事通判的考语是，“黽勉从公、老成练达，操守谨、才具长、年力健、政事明”^④。由此可见，通州理事通判在处理顺天府属州县旗民诉讼纠纷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遵化州理事通判也负责审理顺天府部分州县旗民词讼，宣统二年，据遵化州理事通判端曙呈报顺天府履事实册称，其在任期间，“经管稽查陵寝重地，严禁不法匪徒，驱逐流民等事；经管遵、蓟、丰、云、迁五属旗民交涉、自理词讼等事；经管石门初级小学堂、教习筹款、肄业事；经管年终清查旗人户口、增减迁移事”^⑤。该理事通判亦是办理顺属旗民纠纷词讼的重要力量。

至清代中后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土地所有权的频繁更换，京畿地方旗民之间因为土地关系变动而引发的社会矛盾日益尖锐。同治四年四月，据钦天监监正音德讷反映，“八旗圈地大半在顺所属各州县地方，年深日远，原业主乏人经理，或后嗣少不更事，或佃户抗不交租，甚至私相典质，辗转易主，以致迷失者不知凡几”，由此，旗民之间的土地纠纷层出不穷，为缓和矛盾，该监正建议“由顺天府派委廉干之员”，“酌立公所”，^⑥全面清查顺属各州县旗地，最大限度第缓和由于旗地不清引发的各类矛盾。

在顺天府地方，顺属州县旗地与民地相互交错，冲突频繁。清代定例，“八旗应告地亩，例不准向地方官呈递”，“户部特设现审处，专司其事”^⑦，凡事关旗人与民人土地纠纷，“俱令亲赴部旗，或步军统领衙门呈控，如有在京旗人并妇女等径赴州县及理事厅控告，该地方官不将原告人解

① 李绂：《穆堂初稿》卷39《请定理事同知、通判分审旗人案件疏》，乾隆间平河赵氏清稿本。

② 《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二十四），第221~222页，雍正三年十二月初三日，署吏部尚书孙柱题本。

③ 《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四十九），第247页，雍正七年五月初七日，兼管吏部尚书事张廷玉题请准颁给直隶永平府理事同知关防本。

④ 《顺天府档案》，12—016，宣统二年，通州理事通判孝顺考语事实册。

⑤ 《顺天府档案》，12—016，宣统二年，遵化理事通判端曙考语事实册。

⑥ 《同治朝军机处录副奏折》，03—87—4900—014，同治四年四月十五日，钦天监监正音德讷奏折。

⑦ 《军机处档折件》，175073，宣统元年正月十八日，大理院正卿定成等，“奏为清理旗地控案办法由”。

部，遽为接呈查办者，将该地方官照违令私罪律罚俸一年”^①。顺天府属、直属州县旗民命盗案件，地方官无权独自审理，须赴理事厅会同审理。雍正元年八月初一日，据直隶巡道法敏奏称，“旗人命案，向系报部，部咨一到，即飭令地方官带犯赴保会同事理厅审转，盖因州县官无刑讯旗人之例，是以檄令会审”^②。

清代令禁止地方官审理八旗争控地亩案件，“在京八旗人等控告地亩，均应赴部旗或步军统领衙门呈明办理，原以旗人非州县管辖，查验档契，地方官呼应不灵，定例本为周密”，但是顺直地方官多违例详部，因此道光帝谕令旗人争控地亩，“不得赴地方官衙门控告，地方官亦毋许率准虚词详部，以省拖累”^③。但是在顺属州县的司法实践中，却有大量的旗民纠纷案件是由州县官处理，以顺天府宝坻县为例，该县“境中民鲜争讼，故罕讼师之害，惟与旗丁杂处，田土时有争执者，在有司平情以听之而已”^④。由此可见，在顺属州县，旗民田土争讼事件由地方官审办是一个普遍现象。

在京畿司法实践中，清朝统治者认识到地方官相对于旗民官更了解地方民情，避开地方官审办旗人案件的政策不切实际，例如乾隆帝即认为“地方官身既亲民，驻扎本境，平日习知人情，临时自易体访，若令会同就近旗民官承审定拟，止将有罪人犯解部覆讯定案，其于一切牵连对质之人，于审明之日即行省释，则人犯既免拖累，而案件亦得速结”^⑤。鉴于上述原因，在顺天府属州县，地方官受理旗人案件成为一种普遍现象。在顺天府宝坻县地方，旗民争讼，地方官亦有审理之权，“间有争讼，有司得据理而平断之，何待文移往返哉，其小者则竟从有司衙门审结，一报理事同知，一报本州郡，其大者则一详布政使、一达章京，案易结而令易行”^⑥。

为了提高审办旗民案件的效率，在顺天府地方，实行理事官与地方官共同审理旗民案件的制度。雍正六年，清政府出台旗民案件审办政策，“凡各省理事厅员，除旗人犯命盗重案，仍照例会同州县审理外，其一切田土、户婚、债务细事，赴本州县呈控审理，曲在民人，照常发落，曲在旗人，录供加看，将案内要犯审解该厅发落”^⑦。雍正元年，宛平县旗民于成龙率众抢夺王三成之妻林氏，并逼王景春自缢身死，该案由理事同知噶布喇与宛平县知县李采会审，但是限满没有审解，直隶巡抚赵之垣对二人进行题参。^⑧雍正元年，通州民妇李池氏状告旗民张三将其夫李光生勒死，该案由理事同知噶布喇、通州知州朱英会审，因为限满未能审结，遭到直隶巡抚李维钧的参劾。^⑨雍正二年，顺义县旗人赵自明自缢身死案，由理事同知噶布喇与署顺义县事通州知州黄成章会审，但是限满没有审解，被直隶巡抚李维钧咨参。^⑩

在办理顺属旗民诉讼案件的过程中，理事官对顺天府地方官有较大的依赖性。例如嘉庆六年间，香河县正黄旗人吴朝龙呈控吴朝宗隐匿差地案，此案先经通州理事通判初审，但通州理事通判对吴朝宗投充地亩信息一无所知，因此将该案详报顺天府查审。顺天府在接到通州理事通判详报之后，即咨文内务府都虞司查询吴朝宗、吴朝龙差地信息，经查，吴朝宗是都虞司所属鹰户，其名下开载地亩十六顷余，其中交差地十顷，余地并不交纳钱粮。关于吴朝龙，都虞司查无其人。经过初步查证后，都虞司将相关信息反馈给顺天府，“相应将鹰户吴朝宗之家谱一张，并吴朝宗等名下地亩段落四至，另缮粘单咨覆顺天府，转飭该县自行查办，俟该县如何办理结案之处，仍覆知本府可也”¹¹。在此案中，内务府只是负责查证旗地相关相关信息，并未参与案件的审办，案件主要由顺天府、香

① 《钦定六部处分则例》卷 19《田宅·旗人控告地亩》，第 436 页。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一），第 748 页，雍正元年八月初一日，“直隶巡道法敏奏请自尽命案免解质审折”。

③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二十七），第 75 页，道光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④ 《宝坻县志》卷 7《风物》，第 2 页 b—第 3 页 a。

⑤ 《乾隆朝上谕档》（第一册），第 312 页，乾隆三年九月十八日。

⑥ 《宝坻县志》卷 16《集说·圈给》，第 28a 页。

⑦ 《大清律例》卷 30《刑律·诉讼·越讼》，道光二十五年刊本，第 8b 页。

⑧ 《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六），雍正元年十月初四日，吏部尚书隆科多题本，第 39 页。

⑨ 《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七），第 339~340 页，雍正元年十二月十五日，吏部尚书隆科多题本。

⑩ 《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十），第 37~38 页，雍正二年四月初二日，吏部尚书隆科多题本。

11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清代的旗地》（上），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281~282 页，嘉庆六年五月初九日，“都虞司呈稿”。

河县及通州理事通判协同审办。

从清代档案资料来看，在京畿司法实践中，不乏顺天府属州县独自审理旗民案件的例子。例如雍正四年，宝坻县发生了一起旗人殴毙民人案件，“有民人白成璃被旗人陈破头殴伤身死”，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宝坻县知县吴祖留受贿一千两，“借名砮头杭连科作为凶犯，连科并未到案，捏供请结”^①。从此案可以看出，该案虽然是旗民之间的殴斗命案，但是并未交由理事通判审理，而是由该知县全权审理请结。由此看来，在审理地方旗民案件的过程中，州县官有一定的能动性。

顺天府属旗租纠纷，顺天府亦有审办之权，例如嘉庆四年间，顺天府通州盛家屯民人王坦因和坤之子丰绅殷德增租，难以维持生计，向督察院呈请恢复原有租价。此案经都察院上奏，皇帝谕令，“将此案着交顺天府尹提集案内人证，秉公严审，定拟具奏”。顺天府尹莫瞻菴等根据都察院所转呈词，迅速展开调查，并派东路同知勘丈房基、地亩，经查王坦所控基本属实。通过查审，顺天府认为应该减少王家租额，请旨交户部核议。^②

顺天府属州县地方皇庄、宗室庄田繁多，且与民田相互错杂，双方时常发生纠纷。光绪年间，顺天府深刻揭露了顺属州县庄田案件繁多的原因，据顺天府称：

臣衙门所办王公等府庄田案件指不胜数，推原其故，皆由业主佃户势位相悬，隔阂太多，层层剥削。收租府员得见王公，而庄头不得见也；庄头得见府员，而佃户不得见也。租征其一，收租者得其一，庄头得其一，在主仅收一钱之租，在佃已出三钱之费，庄头之黠者始则仗仗官势，胁制乡愚，既且勾串土豪侵占主业，不肖绅矜染指不遂，又从而挟持之而盗卖之，讼复作矣。^③

在顺天府属州县，旗地与民地相互交错，由此导致庄头与民人的纠纷层出不穷，此类纠纷案件亦有顺天府督饬所属州县官员审办。嘉庆十五年，通州民人王岳尊赴顺天府东路厅呈控看坟人王成义勾串庄头张常椿侵占坟地，东路厅将此案批饬通州讯办。在通州知州审理此案的过程中，“两造各执一词，碍难定拟”，因此通州详请东路厅转详顺天府，再由顺天府咨查内务府旗档，确定庄头张常椿差地坐落情况。东路厅接详之后，“拟合据情，具文详请宪台（顺天府尹）查核，俯赐咨查旗档张常椿差地坐落四至，抄发下厅，以便转饬遵办，实为公便”，顺天府接到东路厅详文后，即咨行内务府查找张常椿旗档，据顺天府咨文称，“相应移咨贵府，查照抄详事理，希将大粮庄头张常椿差地坐落四至抄发过府，以便饬遵讯办”，经内务府查证，庄头张常椿差地范围，“伊名下承领官圈地亩，内有坐落通州属庞村庄地一段七亩，东南至道，西至坟，北至道，其王岳尊所控前地是否此段地亩，相应札复顺天府，转饬勘讯办理可也”^④。

清代京畿旗民、旗庄之间的土地纠纷案件，顺天府均有审理之责。嘉庆十七年间，内务府庄头处所属正黄旗庄头刘景明，以坐落通州土坝等地土地被民人孙名霸占，赴通州呈控，经通州知州查明“实系刘景明在档官地”，随后，刘景明又呈请顺天府、通州追返孙名侵占土地期间的收益。与此同时，怡亲王府庄头崔敬止另案控诉刘景明侵占其差地，户部接控后，“移咨顺天府，提集人卷，复讯办理”。旧案未结，新案又起，顺天府、通州追返孙名等侵占刘景明差地收益一事被迫暂停，据通州知州称，“应俟尹宪（顺天府尹）勘讯定断，再行讯追”，但是内务府坚持先行催追，再审崔敬止控案，要求顺天府、通州追返孙名等前项侵占官租，“相应札行顺天府转饬通州……即速照数追交刘景明收领”^⑤。从此项案例来看，顺天府及所属州县在审理旗人、民人田土、租税纠纷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① 《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四十二），第175~176页，雍正六年五月十二日，署直隶总督宜兆熊题本。

② 《清代的旗地》（上），第54~57页，嘉庆四年七月十七日，“内务府来文”。

③ 《光绪朝军机处录副奏折》，03—132—6521—060，光绪二十一年，顺天府奏片。

④ 《清代的旗地》（中），第1077~1078页，嘉庆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内务府会计司呈稿”。

⑤ 《清代的旗地》（中），第1081~1082页，嘉庆十七年三月初一日，“管理三旗银两庄头处呈稿”。

五、结语

顺天府地处京师，为清代政治中心。清代统治者在继承明代顺天府制度框架的基础上，根据京畿治理的需要，不断调整，以之适应新的政治、社会、区域环境，从而形成了包括顺天府、直隶总督、步军统领衙门、五城御史等多种因素在内的京畿行政、司法管理体制。在京畿地区，顺天府行政、司法体制在很大程度上是京师中心地带与京郊边缘区域互动的统一体。从京师、京郊直至京畿州县，顺天府体制成为清代统治者施行京畿社会治理与秩序控制的一项关键制度设计。

维持良好的社会秩序是地方治理的基本目标，美国学者博登海默认为行政机构是为构建社会秩序而确立的，他指出“历史表明，凡是在人类建立了政治或社会组织单位的地方，他们都曾力图防止不可控制的混乱现象，也曾试图确立某种适于生存的秩序形式”^①。京师是清代政治文化中心，特殊的政治、地理位置，决定了其行政体制的特殊性。因此，探索符合京畿地方特色的行政、司法治理模式成为清代统治者一直追求的目标。清朝统治者入关之初，即定鼎燕京。面对动荡的社会局势，选择何种官僚制度，保障清政府对畿辅地区的有效控制，并使之成为清统治者完成统一大业的稳固后方，成为清政府面临的一个重要抉择。在这一问题上，清统治者最终选择“略仿明制而损益之”的政策，在直隶地区率先施行督抚制度，并在京师设置顺天府，另置步军统领衙门、五城御史，通过多元行政体制建设，贯彻维持畿辅地方秩序、实施京畿社会治理的基本政策，强化以皇权为核心的中央集权，顺天府亦由此成为京畿社会治理的重要行政载体。

在京畿地区，旗民杂处，讼案繁多，统治者面临的社会问题相对于明代来说更加复杂，如何调整统治政策，维持京畿社会秩序的和谐有序，成为清代京师行政、司法制度改革与社会治理的重要目标。在清代京畿司法治理的过程中，统治者施行多元的司法管理政策，形成了包括顺天府、直隶总督、步军统领衙门等机构在内司法治理体系。

A Study of Shun Tien Fu and Capital's Justice system in the Qing Dynasty

WANG Hongbing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s , 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 Qingdao 266100,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Justice was the basic functions of local governments. Province, Tao and Fu, State and County constitutes the basic network the Qing Dynasty justice system. Shun Tien Fu was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the Qing Dynasty, bannmen and civilians mixed in the Gyeonggi, there were much social conflicts and many cases. During the long-term practice of governance in Gyeonggi, Gradually formed Capital management system, including Shun Tien Fu, Infantry Generals and Five Wards. There also formed district administration and judicial system in Shun Tien Fu. Judicial system is different between Gyeonggi and local local government.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capital's social order, the Emperor strengthen Shun Tien Fu's Judicial functions, at the same time, strengthen cooperation and supervision with Infantry Generals, Five Wards and Zhili viceroy. There was diversity in the Qing Dynasty's judicial system in Gyeonggi.

Key Words: Qianlong Dynasty; emergency; conflict between officials and villagers; the control of social orde

作者简介：王洪兵，男，中国海洋大学社科部。

①（美）博登海默著，邓正来等译：《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华夏出版社1997年版，第207页。